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下文所述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 義 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建 議 收 購 成 衣 貿 易 業 務 之 關 連 交 易 及 非 常 重 大 收 購 事 項 及 建 議 更 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PELICAN FINANCIAL

百 利 達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49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3
百利達證券函件 .....	35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	IV-1
附錄五：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V-1
附錄六：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VI-1
附錄七：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VII-1
附錄八：一般資料 .....	VIII-1
附錄九：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永義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就進行該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重組」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永義實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本公司」或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環球」	指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國際集團」	指	永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Easyknit Worldwide」	指	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之集團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永義實業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現有發行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永義實業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現有購回授權
「成衣貿易業務」	指	目標公司進行之成衣貿易業務，主要包括採購及分銷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之統稱
「利怡」	指	利怡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項目」	指	在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棟梁路以西及中國橫塘港以南面積約632畝之土地上發展及興建之成衣、漂染、紡織製造廠及污水處理廠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釋 義

---

「獨立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之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20%之新股份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實益擁有116,395,3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70%)，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百利達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項(證券交易)、第4項(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項(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買方」	指	Quick Eas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之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永義實業之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10%之股份
「供股」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永義實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之供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永義環球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Easyknit Worldwide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及利怡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之統稱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收購而賣方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
「賣方」	指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

7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收購成衣貿易業務之關連交易  
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受根據買賣協議達成相關條件所規限，Quick Eas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有條件同意收購，且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 (即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 (開展成衣貿易業務)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100%，故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賣方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0%之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所規限，董事會擬尋求更新一般授權，包括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之發行授權，以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永義實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

由於發行授權建議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授權須經 (其中包括)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控股股東 (即Landmark Profits) 及其聯繫人須就贊成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由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該交易及更新發行授權無重大權益)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交易及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按照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放棄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百利達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該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及(ii)建議更新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i)建議交易之資料；(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及更新發行授權之推薦函件；(iv)百利達證券於二零一

---

## 董事會函件

---

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就該交易及更新發行授權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 (2) 買方： Quick Easy Limited

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賣方擁有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買賣協議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即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進行成衣貿易業務)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就待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所有款項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按金30,000,000港元；及
- (ii) 餘額50,000,000港元於該交易完成時支付。

該交易之代價乃訂約方經計及獨立估值師呈報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89,600,000港元以及成衣貿易市場之現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獨立估值師對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之估值以市值為基準進行。市值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資產的估計金額。

### 先決條件

該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其對目標公司法律及財務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
- (ii) 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永義國際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就上文(i)項而言，則為獲買方豁免)且賣方或買方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將會終止，賣方將於發出終止通知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按金全數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

### 完成

該交易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完成。

### 3. 賣方之資料

賣方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永義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於該交易完成後，永義國際集團將仍然擁有美國成衣分銷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4. 目標公司之資料

#### 目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均由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進行永義國際集團之成衣貿易業務(在本通函內稱為「成衣貿易業務」)。

永義環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義環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

Easyknit Worldwid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Worldwide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

利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怡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

#### 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經營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包括女士襯衣、緊身衣、短褲、連衫褲、女裙及上衣。目標公司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營業額明細如下：

產品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嬰兒成衣	—	97,675	153,258	79,760	85,154
男孩成衣	—	7,521	12,502	5,703	27,880
女孩成衣	1,880	47,600	66,981	29,461	38,907
男士成衣	62	—	—	—	—
女士成衣	48,528	131,165	176,289	73,388	65,053
其他	—	2,265	3,353	1,981	2,662
	<u>50,470</u>	<u>286,226</u>	<u>412,383</u>	<u>190,293</u>	<u>219,656</u>

---

## 董事會函件

---

永義國際集團管理層表示，各目標公司(即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均可自行作為訂約方與買家進行成衣貿易交易。但從成衣貿易業務的經營角度看，永義國際並未對各目標公司進行的成衣貿易業務進行區分，因此各目標公司並無側重於具體產品或地域。目標公司之管理層、銷售、設計及品質控制團隊亦相同。

成衣貿易業務客戶一般會於預期交付日期前約三至四個月下達意向訂單。客戶代表定期(一般為每年四至六次)與銷售團隊會面，討論預期訂單規模、成衣設計及規格，以及下一季之預計交付計劃。客戶大致可分為兩種：(i)設計師品牌，擁有自己的設計規格，及(ii)ODM客戶，聯同設計團隊根據季節時尚趨勢進行設計。銷售團隊物色成衣供應商，成衣供應商一般位於香港，並於中國設有成衣製造廠房以根據要求的設計供應成衣。銷售團隊為目標公司與客戶、成衣供應商及其製造廠房之主要聯絡渠道。就設計師品牌而言，銷售團隊會按照設計及訂單規格挑選適當的成衣供應商，與其磋商生產成本，並(在必要時)協助成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就ODM客戶而言，除上述服務外，設計團隊會參與向客戶展示設計。

訂單確認後，目標公司會與成衣供應商訂立合約，然後成衣供應商會與成衣製造廠房安排生產。訂單一般於計劃交付日期前約兩個月下達。目標公司在收到確定訂單前不會向成衣供應商作出承諾。品質控制部門及／或客戶的品質控制代表會在交付前檢查成品。一般而言，成衣供應商負責安排製成品出口，客戶負責進口。裝運部門會根據客戶指示協助成衣供應商處理貨品交付。

目標公司並未直接參與製造程序(下文所述品質控制程序除外)，與成衣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之間的所有磋商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但銷售團隊會與成衣供應商及製造商不時維持溝通，並在必要時協助其物色供應商及分包商。五大成衣供應商(目標公司向其採購女士、嬰兒及兒童成衣製成品)佔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成衣總採購額分別99.0%、80.6%及85.6%。目標公司擁有一個由八至十名成衣供應商組成之核心小組，彼等緊密合作以達成接

## 董事會函件

獲自客戶之訂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成衣供應商個別佔目標公司所採購之成衣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目標公司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董事信納，尚有許多替代供應商可供目標公司選擇。

目標公司之成衣貿易業務溢利主要透過向成衣供應商採購和向客戶銷售貨品之價格差額而產生。目標公司通常於供應商付運製成品後向供應商支付款項。同時將向客戶提供30天(由付運日期起計)之信貸期。因此，目標公司面對來自客戶之信貸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客戶均為已建立持續業務關係之著名公司且具有良好信貸記錄，故目標公司面對之信貸風險屬於可控制水平。

為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目標公司已安排銀行融資撥付其需要，而預期該等銀行融資將於該交易完成後繼續。董事預期，目標公司於可見將來之業務營運並無任何現金流量問題。

下表載列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

### 永義環球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	225,958	369,338	208,407
(附註)				
貨品銷售成本	—	(195,998)	(325,471)	(184,664)
毛利	—	29,960	43,867	23,743
毛利率	不適用	13.3%	11.9%	11.4%

附註：永義環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Easyknit Worldwide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	15,757	—	—
	(附註)		(附註)	(附註)
貨品銷售成本	—	(13,615)	—	—
毛利	—	2,142	—	—
毛利率	不適用	13.6%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Easyknit Worldwide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 利怡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50,470	44,511	43,045	11,249
貨品銷售成本	(45,743)	(40,021)	(39,491)	(10,430)
毛利	4,727	4,490	3,554	819
毛利率	9.4%	10.1%	8.3%	7.3%

永義國際集團之大部分成衣貿易業務由永義環球進行。如以上各表所示，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之毛利率有所下跌。去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初之全球經濟衰退對美國及歐洲之客戶需求造成嚴重影響以致售價下降所致。然而，董事預期，近期之全球經濟復甦將隨著客戶需求逐漸回復而對成衣貿易業務之毛利率發揮正面影響。

## 董事會函件

雖然Easyknit Worldwide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成衣貿易業務，惟賣方告知，Easyknit Worldwide自二零零七年起已為成衣貿易業務之一部分。儘管Easyknit Worldwide目前並無積極進行成衣貿易業務，惟其於過往曾進行有關業務，並於有需要時，其於日後亦將進行有關業務。對成衣貿易業務進行之估值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衣貿易業務總溢利(當中Easyknit Worldwide並無作出貢獻)為基準。實際上，本公司將在無實質代價的情況下收購Easyknit Worldwide。因此，董事認為，收購Easyknit Worldwide屬公平，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日後進行成衣貿易業務之靈活性。

### 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美國及歐洲。成衣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營業額明細表如下：

地理位置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49,249	256,030	364,684	172,099	206,526
歐洲	1,221	24,539	34,836	10,354	13,103
其他地區	—	5,657	12,863	7,840	27
	<u>50,470</u>	<u>286,226</u>	<u>412,383</u>	<u>190,293</u>	<u>219,656</u>

大多數客戶為百貨商店、大型連鎖店、零售商及已與目標公司建立持續業務關係之批發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零售商J.C.Penney為成衣貿易業務之單一最大客戶，佔成衣貿易業務之總營業額分別達59.2%、68.4%及80.6%。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衣貿易業務之單一最大客戶為美國服飾公司Regaliti Inc.，佔成衣貿易業務之總營業額之62.9%。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目標公司之總銷售額分別約100%、94.9%、95.6%及97.4%。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並無正式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銷售團隊獲取新客戶之方式為現有客戶網絡介紹或透過電郵或電話直接聯絡潛在客戶。

### 品質控制

為確保所採購的原材料及成衣供應商製造廠房生產的成衣符合客戶的品質要求及規格，目標公司實施品質控制程序。具體而言，品質控制團隊會進行實驗室測試確保原材料及成品的品質及安全性，並會在生產程序各階段對產品進行抽查。此外，品質控制團隊會與客戶代表聯絡，改善客戶自有的品質控制程序表現。

### 目標公司之競爭優勢

利怡、永義環球及Easyknit Worldwide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從事成衣貿易業務，並已與美國及歐洲客戶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成衣貿易業務之競爭優勢包括：(i)與大量客戶之長期業務關係；(ii)設計團隊經驗豐富；及(iii)與香港可靠成衣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有關成衣供應商能及時交付通過目標公司及客戶之品質控制程序之產品。

### 資本需求及資金來源

根據目標公司現有財務資料，董事預計，於交易完成時撇銷應付永義國際之款項後，目標公司能自行融資，原因是(i)進行成衣貿易業務之資本開支需要不大；及(ii)目標公司會安排銀行融資為進行成衣貿易業務所需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毋須為目標公司之經營作出額外注資。

### 未來發展策略

董事預計目標公司會繼續進行成衣貿易業務，這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目標公司側重的主要市場仍然為美國及歐洲，該等市場相對較為成熟，雖然短期內或有波動，但預期其長遠客戶需求將相對穩定。董事相信，此從該等市場過往非常依賴自中國進口成衣可獲得憑證。然而，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成衣貿易業務銷售額，與歐洲市場相比，董事對短期內之美國市場較為樂觀。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產品範圍，目標公司會繼續專注於所擅長之女士及兒童成衣貿易。在有關市場上，本公司之意向是目標公司將會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加強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具體而言，為擴闊客戶基礎，目標公司已透過現有客戶轉介聯絡潛在客戶。目標公司亦透過電郵或電話聯絡潛在客戶。目標客戶包括位於美國、歐洲及其他市場之中型ODM客戶及設計師品牌。此外，管理層計劃擴展其銷售團隊以加強其客戶吸納及挽留力度。

### 高級管理層

於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與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將繼續監督成衣貿易業務。雷玉珠女士於成衣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予管理永義國際，擔任執行董事達15年。同時，鄺長添先生過去兩年則專注於永義國際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包括成衣貿易業務。有關執行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所載附錄八。

以下為現任且擬於該交易完成後擔任目標公司管理層成員之簡歷。

#### 何婉儀女士

何女士，53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永義國際集團，現任永義國際副總經理。何女士負責永義國際集團之成衣貿易業務之銷售、裝運及品質控制。何女士在紡織行業有逾24年經驗。於該交易完成後，何女士將擔任本集團管理職位，並負責成衣貿易業務之上述職能。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均由賣方直接持有。於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全部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董事會函件

### 永義環球

下表載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永義環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25,958	369,338	208,407
除稅前溢利	12,729	9,684	6,608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729	9,684	6,608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72,178	79,549	57,655
總負債	159,000	156,687	128,185
負債淨額	(86,822)	(77,138)	(70,530)

根據永義環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永義環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70,530,000港元。永義環球之負債淨額主要為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之款項。永義國際將於該交易完成前撇銷此負債。

## 董事會函件

### Easyknit Worldwide

下表載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Easyknit Worldwid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5,757	— (附註)	— (附註)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0	(120)	(14)
除稅後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20	(120)	(14)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846	763	35
總負債	35,921	34,958	34,244
負債淨額	(34,075)	(34,195)	(34,209)

附註：Easyknit Worldwide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Easyknit Worldwide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Easyknit Worldwid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34,209,000港元。Easyknit Worldwide之負債淨額主要為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之款項。永義國際將於該交易完成前撇銷此負債。

## 董事會函件

### 利怡

下表載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利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44,511	43,045	11,249
除稅前溢利	1,849	1,094	152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849	1,094	152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4,950	5,213	5,441
總負債	73,405	72,574	72,650
負債淨額	(68,455)	(67,361)	(67,209)

根據利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利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67,209,000港元。利怡之負債淨額主要為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之款項。永義國際將於該交易完成前撇銷此負債。

## 5. 行業概覽

### 中國及香港成衣貿易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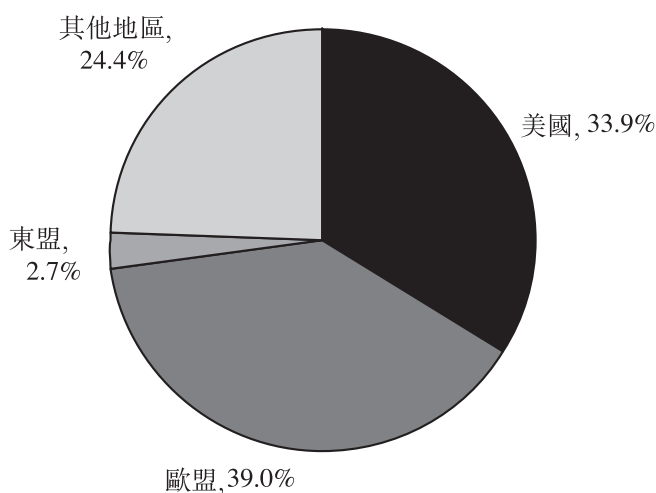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總部均位於香港，主要向於中國設有成衣製造廠房的香港成衣供應商採購成衣並分銷往美國及歐洲客戶而進行成衣貿易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全球紡織品配額因多纖維協議屆滿而取消後，中國成衣出口量(尤其是對美國及歐洲(一般稱為「歐盟」)等發達國家之出口)迅速增加。隨著香港繼續利用其作為紡織品及成衣採購樞紐之位置優勢及效率，香港成衣貿易／再出口行業亦受益於貿易配額取消。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前十個月香港之主要再出口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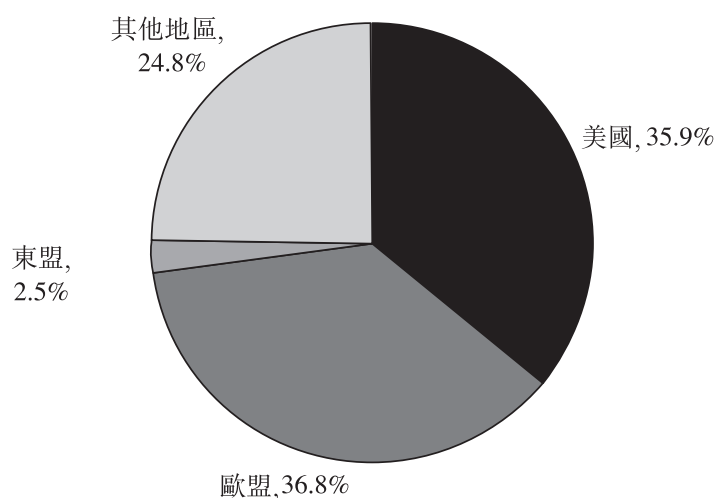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香港服裝及服裝配飾再出口(按地區劃分)(SITC 84)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貿易統計數字

根據香港貿易統計數字，美國及歐洲仍然是香港服裝及服裝配飾之主要再出口市場，合共佔再出口總量逾70%。

中國成衣業於二零零九年受到全球經濟低迷之不利影響。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聲明，於二零零九年前十一個月，受海外市場需求疲弱之影響，中國紡織品及成衣產品之出口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按年下降11.4%。儘管如此，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出現好轉跡象，出口數字趨於穩定。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專注於美國及歐洲市場，該等地區相當倚賴向中國等國家之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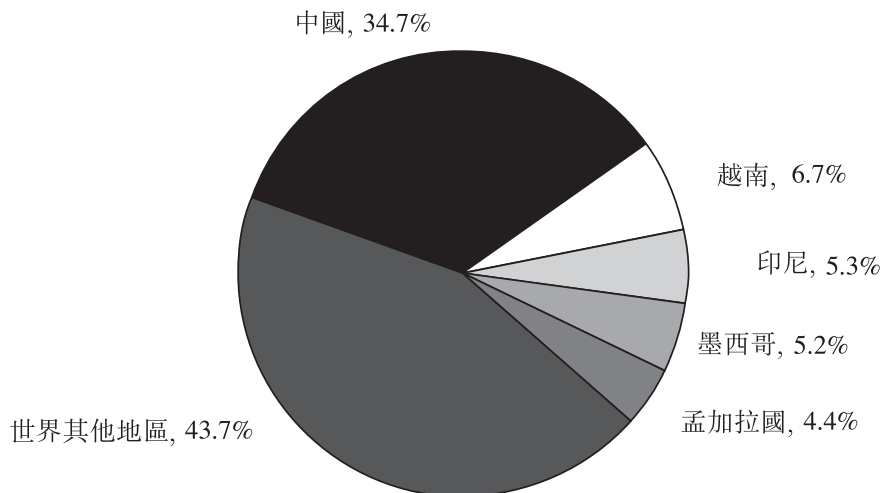
### 美國市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客戶佔成衣貿易業務銷售總額之88% (於該等客戶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59%以上之銷售額來自位於美國之單一客戶J.C.Penney，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有62.9%之銷售額來自位於美國之另一客戶Regaliti Inc.)。美國為僅次於歐盟之第二大服裝進口國。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公佈之數據，美國於二零零八年之服裝進口價值為825億美元。中國為美國第二大貿易夥伴，年進口價值總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為3,214億美元及3,378億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貿易配額後，美國向中國進口成衣數量大幅上漲。尤其是，取消貿易配額首年，美國向中國進口成衣數量增加逾80%。下表載列美國於二零零八年向主要貿易夥伴進口服裝之數量：

#### 前五名向美國供應成衣之主要供應商(二零零八年)

(成衣進口價值總額：824.64億美元)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按上圖所示，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仍為美國成衣製品之最大供應國。然而，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之統計數據，美國於二零零八年向中國進口成衣價值錄得零增長，而同期向越南及孟加拉國等國之進口價值錄得雙位數增長。

## 董事會函件

美國進口成衣之需求相當穩定，但仍對經濟現況敏感。加之美國於二零零八年經濟低迷，成衣進口數量於二零零八年下降3%，於二零零九年初的需求並不強勁。然而，二零零九年底成衣進口需求出現好轉跡象，其中原因包括政府刺激計劃拉動國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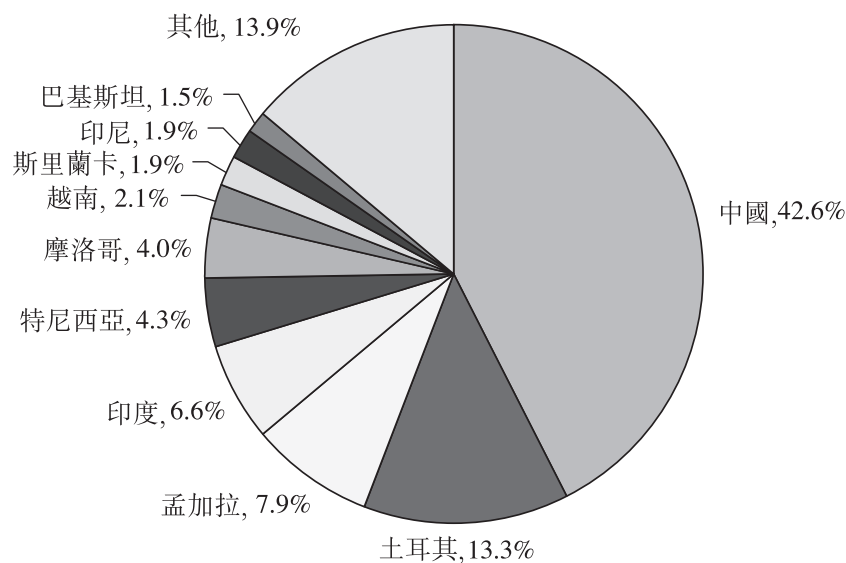
### 歐洲市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往歐洲客戶之銷售額佔成衣貿易業務銷售總額之8.5%。中國多年來一直為歐盟主要貿易夥伴。根據歐洲委員會之統計數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為歐盟最大進口夥伴，按價值計算佔歐盟進口總額之16.0%。歐盟於二零零八年為中國最大出口夥伴，按價值計算佔中國出口額之21.0%。

下圖列示歐盟於二零零八年之主要服裝供應商：

### 歐盟於二零零八年按國家劃分之主要服裝供應商

(成衣進口價值總額：594.33億歐元)



資料來源： 歐盟統計局

根據歐洲委員會公佈之統計數據，服裝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佔歐盟向中國進口總額10.1%、10.7%及10.7%。歐盟為中國服裝產品最大出口國，出口價值總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約為189億歐元、219億歐元及253億歐元。於二零零八年，歐盟全部進口服裝(不包括於歐盟27國內供應之服裝)之42.6%來自中國。

於二零零九年，在歐盟地區經濟衰退之情況下，區內對進口成衣之整體需求下降。儘管歐盟之進口總數量下跌，惟於二零零九年首十一個月，中國出口至歐盟成衣之出口價值

## 董事會函件

僅下跌6.69%，與二零零九年首十個月出口至非歐盟及非美國國家成衣之出口價值比較下跌17.75%。對比美國市場，歐盟市場可能因更嚴謹之貿易保護而仍然疲弱，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以數量計對中國成衣進口之需求可能仍然偏軟。

### 供求因素分析

#### 成衣供應商及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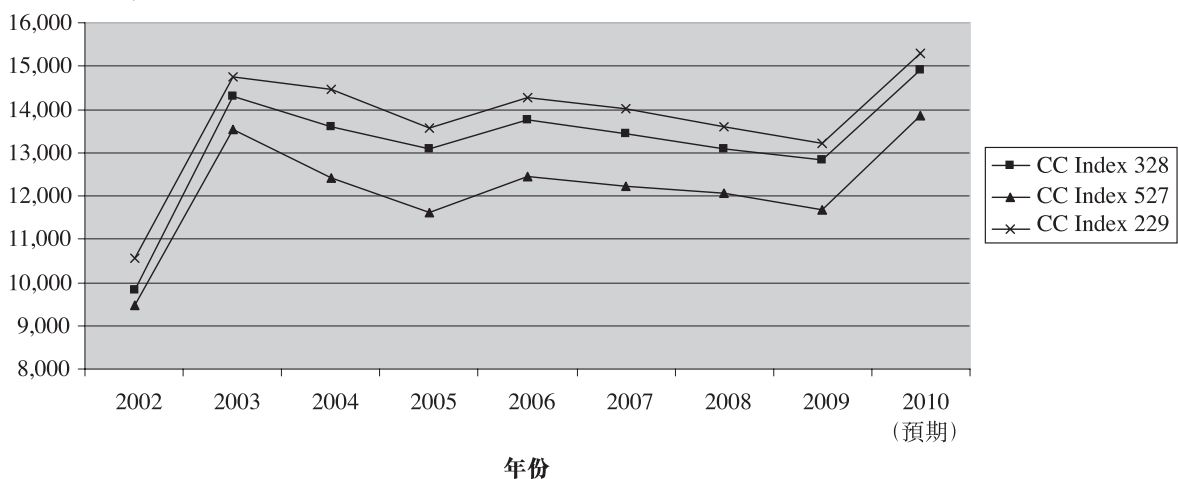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向於中國設有成衣製造廠房的香港供應商採購成衣，該等香港供應商並主要將成衣再出口予美國及歐洲客戶。過往，專注於ODM之成衣供應商及／或製造商自當地及海外買方或貿易商接獲定單，並按照終端客戶之規格生產。近年來，大型成衣供應商及／或製造商開始開發及營銷自有品牌產品。儘管出現上述趨勢，但小型成衣供應商及製造商仍然居多，而類似目標公司之成衣貿易商能向若干不同獨立成衣供應商及／或製造商採購以進行供貨。

#### 棉花供應

棉花是成衣貿易業務買賣產品之主要原材料。中國部分棉花須依賴進口。棉花作為國際市場上之商品進行交易，市價會依據質量及規格不同而有所差異。以下為自中國棉花協會獲取之中國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棉花價格指數統計數據：

中國棉花價格指數

價格（人民幣元／每噸）



資料來源：中國棉花協會 (CC Index為中國棉花價格指數，CC Index 328、CC Index 527及CC Index 529指各規格之棉花價格指數)

---

## 董事會函件

---

按上圖所示，中國棉花價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呈現下降趨勢。然而，由於(i)經濟復蘇跡象出現後，預期中國及國際市場之需求會有所好轉；及(ii) 預計中國國內棉花供應會因惡劣天氣而受到影響，預期中國棉花價格於二零一零年會大幅上漲。預期原材料成本上漲可能會影響成衣製造商及供應商之盈利能力。

### 需求因素

目標公司之溢利主要來自向成衣供應商採購產品之採購價與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之售價之差額。價格主要以市場為導向，並根據現時供求、所需質量、定單規格及數量而釐定。目標公司通常之利潤率約為7.3%至13.6%，乃根據客戶與成衣供應商公平磋商而定。

中國成衣產品之質量近年來有所改進，並吸引了中等設計師品牌及百貨商店等新客戶群。該等客戶通常格外注重產品質量，並願意放棄低成本以換取高質量。此實為對目標公司有利之因素，而彼等近年已擴大至包括如Polo Ralph Lauren Corporation等此類客戶。

### 相關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通常適用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及業務之法規外，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未受到任何特定牌照規定之規限。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已取得一切所需牌照。

## 6. 買方之資金來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百萬港元，其中約70百萬港元原擬撥作潛在物業收購之資金，約3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擬將原撥付潛在物業收購之供股所得款項用於該交易，而餘數10百萬港元則來自原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物業投資機會。董事相信，該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並符合其在成衣行業之長期發展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改變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改變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外，本集團無意改變餘下供股所得款項29百萬港元之用途。

## 7.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目標公司從事永義國際集團之成衣貿易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漂染及紡織業務。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物業投資。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成衣漂染及紡織業務佔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之99.2%。該等業務分部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虧損約10.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後終止其漂染及紡織業務，以防止進一步虧損。本集團位於東莞之漂染及紡織業務已因該地點之特定經營情況而無法繼續。該等情況包括：(i)東莞地區之勞工成本不斷上升；(ii)為遵守漂染業務更嚴謹之地方環保法規所須之額外資本投資；及(iii)無法確定能否重續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之營業執照。儘管本集團之東莞業務面對特定問題，董事對成衣行業整體抱有信心，並預備在東莞或中國其他地方之經營情況在商業上變得可行時，於日後重新進行其漂染及紡織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收購兩項物業，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物業投資機會。

該交易將讓永義實業能夠獲得成衣貿易之替代業務，並讓本集團繼續利用其管理經驗及在成衣行業之客戶網絡。基於其以往經營狀況，長遠來看，預期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和利潤來源。誠如上文「未來發展策略」所述，管理層將專注於女士及兒童成衣的採購及分銷，並擴大美國及歐洲的客戶基礎。在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下，董事對成衣貿易業務之前景改進充滿信心。董事相信，成衣貿易業務將較漂染及紡織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終止經營)更為吸引，原因為：(i)成衣貿易之資本投資較低；(ii)除通常適用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及業務之法規外，成衣貿易業務並無任何規管限制(而漂染及紡織業務則須遵守環保法規及定期重續營業執照)；及(iii)成衣貿易業務較少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之影響。

永義實業將以較獨立估值師評估之估值折讓約11%之代價收購目標公司。綜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8.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有關收購成衣貿易業務之該交易可能令本集團面對一定程度的風險。股東在考慮該交易時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其中或有遺漏)：

### **成衣貿易業務依賴單一最大客戶**

J.C. Penney為成衣貿易業務之單一最大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對J.C. Penney之銷售額分別佔目標公司總銷售額之0%、59.2%、68.4%及80.6%。

儘管J.C. Penney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為目標公司之客戶，但目標公司並無與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而J.C. Penney沒有義務繼續向成衣貿易業務下訂單。倘若J.C. Penney終止其與成衣貿易業務之業務關係或削減訂單數量，成衣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成衣貿易業務之訂單均為短期訂單**

目標公司並無與其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故此，訂單均為短期訂單。缺乏長期合約意味著，客戶可在短時間內終止與成衣貿易業務之業務關係，而如不能尋得相應的替代業務量，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成衣貿易業務主要面向美國市場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成衣貿易業務對美國市場之銷售額分別佔目標公司總銷售額之97.6%、89.5%、88.4%及94.0%。因此，成衣貿易業務容易受北美之經濟週期影響，倘若北美經濟衰退影響到消費者對成衣貿易業務之產品需求，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成衣貿易業務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成衣貿易業務主要面向美國市場及歐洲銷售。對美國市場之銷售以美元交易，而對歐洲市場之銷售則以歐元及美元交易。採購方面以港元交易，而營運開支(如員工成本)則以港元支出。未來匯率波動可能對成衣貿易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成衣貿易業務並無製定任何對沖其匯率風險之對沖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 成衣貿易業務可能受商務部所頒佈之紡織品出口配額措施影響

商務部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就在中國生產之若干類別成衣及服裝之出口頒佈了若干配額分配規則。儘管成衣貿易業務之產品目前並無受該等規則影響，但無法保證日後亦不受配額限制。倘若成衣貿易業務之產品受到配額限制，而有關部門未授予足夠所需配額，則成衣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成衣貿易業務以往所申報之稅項虧損未必能獲稅務部門承認

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各自從以往物業投資活動累積得稅項虧損。過去幾年，目標公司一直就成衣貿易業務申報稅項虧損，而稅務部門並無提出異議。然而，由於稅項虧損從以往年度結轉，稅務部門日後可酌情評稅並否決有關申報數字。倘若稅務部門不承認所申報之稅項虧損，目標公司將不得不繳納額外稅款，則其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9. 減低風險

面對上文所識別之潛在風險，管理層擬減低成衣貿易業務之任何不利影響，詳情如下：

- (i) 有關目標公司依賴單一最大客戶J.C. Penney及發出之訂單均為短期方面，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計劃如上文「未來發展策略」一節所述擴大美國及歐洲之客戶基礎；
- (ii) 為減低與依賴美國市場有關之風險，目標公司將繼續在歐洲尋找及物色新客戶，而倘機會出現，管理層可能考慮進軍美國及歐洲以外之新市場；
- (iii) 貨幣匯率風險方面，目標公司將監察其貨幣匯率風險，尤其是對歐洲以歐元結算之銷售。倘日後貨幣匯率風險加劇，只要成本合理，亦可能進行外匯對沖。

## 10.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通函附錄三第III-1頁所載基準編製而成，旨在提供關於該交易會對經擴大集團截至二

---

## 董事會函件

---

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財務資料帶來何種影響之資料。鑒於其僅供說明用途及其性質，該等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或日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 對資產狀況之影響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該交易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360.8百萬港元及約20.2百萬港元。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為427.9百萬港元及87.3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將因該交易而確認商譽56.4百萬港元。商譽之金額乃按代價與以下項目之差額計算：(i)目標公司經撇銷應付永義國際款項調整後之資產淨值；及(ii)該交易之交易成本約4.0百萬港元。

### 對盈利之影響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將由15.3百萬港元增至235.0百萬港元。同期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將由16.0百萬港元減至9.2百萬港元。

### 對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並無呈報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該交易完成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05.6百萬港元。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減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47.8百萬港元。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相信，該交易將拓闊其收益基礎，同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11. 建議更新永義實業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時之已發行股本為7,342,489港元，分為734,248,900股舊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日之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

---

## 董事會函件

---

份，相當於最多為146,849,780股面值總額為1,468,497.80港元之舊股份。於該大會上，股東亦批准現有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相當於最多為73,424,890股面值總額為734,248.90港元之舊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股本重組生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此合併為73,424,890股面值總額為734,248.90港元之股份，相應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分別被削減至14,684,978股股份及7,342,489股股份。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開始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此擴大為367,124,450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於供股後分別維持在14,684,978股股份及7,342,48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及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均未獲動用。

為方便本公司及董事於適當時靈活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尋求更新一般授權，包括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之發行授權，以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含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67,124,45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按367,124,4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待旨在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3,424,89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6,712,445股股份。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說明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12.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100%，故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賣方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0%之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發行授權擬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授權將須經(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即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有關支付予永義國際集團之辦公室租金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分佔永義國際集團產生之部分日常經營開支(如辦公室租金、一般及行政開支)。此外，同期永義環球就其與永義國際集團及本集團其他同系附屬公司共同使用設施而收取管理費收入。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租金及日常經營開支金額載列於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永義環球	租金開支	—	1,275	2,703
	共同使用設施產生 之管理費收入	317	289	132
Easyknit Worldwide	租金開支	—	93	—
	其他開支	—	15	—
利怡	租金開支	291	251	315
	其他開支	43	40	49

---

## 董事會函件

---

於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繼續於其日常營業過程中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向永義國際集團支付租金開支。租金開支金額將達約每年2,640,000港元。有關支付予永義國際集團之辦公室租金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倘目標公司於任何年度向永義國際集團支付之租金款項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進行公佈及尋求其獨立股東批准。

### 1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Landmark Profit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包括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贊成更新發行授權放棄投票。因此，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無論如何，本公司將確保遵循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之規定。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14. 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點票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 15.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該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就該交易及更新發行授權而言，閣下務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5至第49頁所載百利達證券函件。

### 16. 其他資料

閣下須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九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成衣貿易業務  
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建議更新發行授權**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該交易及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百利達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3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閣下亦請垂注通函第35至49頁所載由百利達證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交易及更新發行授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計及百利達證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百利達證券作出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該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股東之整體利益；(ii)更新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及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劉善明

傅德楨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 百利達證券函件

---

以下為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02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 (2) 更新發行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及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及更新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及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交易及更新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交易及更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

---

## 百利達證券函件

---

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就該交易及更新發行授權委任百利達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在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由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由彼等全權負責）在作出時及直至本函件日期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中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事實及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可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可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深入調查。

最後，對於本函件所載摘錄自己公佈或以其他供公眾查閱資料來源之資料，百利達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正確和公平地呈列及轉載自有關資料來源。

### 主要考慮因素

就該交易及更新發行授權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漂染及紡織業務。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公司擬將其業務擴展至物業投資。

## 百利達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9,960	74,923	15,345	23,875
股東應佔虧損	(47,457)	(17,811)	(15,967)	(15,405)
資產總額(於期末)	388,119	333,349	360,797	324,573
負債總額(於期末)	31,539	66,384	20,184	35,348
資產淨值(於期末)	356,580	266,965	340,613	289,225
銀行及現金結餘(於期末)	154,870	139,753	51,148	95,457

資料來源： 貴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59,9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74,923,000港元下降約19.97%。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公司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亦增加至約47,45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7,811,000港元增加約166.45%。虧損之增加主要由於分別確認 貴集團生產資產及 貴集團位於中國湖州市成衣生產業務之在建工程價值下跌之減值，以及呆賬撥備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88,119,000港元、31,539,000港元及356,58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4,87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5,34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約23,875,000港元下降約35.73%。此外，截至二零零

## 百利達證券函件

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貴公司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5,967,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5,405,000港元略增約3.6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之綜合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60,797,000港元、20,184,000港元及340,613,000港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1,148,000港元。

### 2. 目標公司之資料

#### 永義環球

永義環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義環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

下文載列摘錄自通函附錄二之永義環球之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而附錄二載有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729	9,684	6,608

根據永義環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永義環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70,530,000港元。永義環球錄得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之款項所致。永義國際將於該交易完成前撇銷該筆負債。

#### Easyknit Worldwide

Easyknit Worldwid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Worldwide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

## 百利達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通函附錄二之Easyknit Worldwide之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而附錄二載有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支出) 總額	820	(120)	(14)

根據Easyknit Worldwide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34,209,000港元。Easyknit Worldwide錄得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之款項所致。永義國際將於該交易完成前撇銷該筆負債。

### 利怡

利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怡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成衣買賣。

下文載列摘錄自通函附錄二之利怡之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而附錄二載有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849	1,094	152

根據利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利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67,209,000港元。利怡錄得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之款項所致。永義國際將於該交易完成前撇銷該筆負債。

### 3. 該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漂染及紡織業務。其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將其業務擴展至物業投資。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成衣漂染及紡織業務佔貴集團期內總營業額99.2%。該等業務分部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虧損，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虧損約10,50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預計，該等業務分部將繼續受當前不利之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因此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後終止其漂染及紡織業務，以防進一步虧損。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收購兩項物業，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貴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適當物業投資機會。

誠如本函件「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述，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董事向吾等告知，而吾等亦讚同，該交易將讓貴公司可獲得成衣買賣之替代業務，並讓貴集團繼續利用其於成衣行業之管理知識及客戶網絡。根據本函件「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述之經營記錄，董事預計，目標公司日後將為貴集團提供穩定之收益及溢利來源。

將目標公司之營業額及溢利合併並經調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營業額分別為286,226,344港元、412,383,096港元及219,656,433港元，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為15,398,761港元、10,657,753港元及6,745,998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亦錄得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目標公司主要目標市場的經濟衰退導致客戶需求減少及成衣售價下跌所致。儘管如此，目標公司於上述期間仍然獲得盈利，而合併溢利亦維持在合理範圍內。貴公司管理層亦相信，毛利率下降可能為暫時性質，因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出版之《世界經濟展望》二零零九年十月號，美國經濟呈現趨向穩定之跡象。吾等亦注意到，目標公司目前有一名主要客戶JC Penney。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JC Penny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與貴公司進行交易，且過往交易及付款記錄良好。連同貴集團之現有成衣管理專長，獲得該等成衣貿易替代業務將使貴集團及目標公司可創造協同效應並改善營運效率，使其股東獲得更佳回報。

---

## 百利達證券函件

---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可為日後帶來穩定之收益來源及溢利。

此外，如本函件「買賣協議之條款」一節所述，貴公司將按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之估值折讓約11%之價格收購目標公司。

因此（詳情於以下段落闡述），吾等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買賣協議之條款

##### (a) 代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就待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所有款項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按金30,000,000港元；及
- (ii) 餘額50,000,000港元於該交易完成時支付。

該交易之代價乃訂約方經計及獨立估值師呈報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89,600,000港元以及成衣貿易市場之現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

##### 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通函附錄四載列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如估值報告所述，獨立估值師獲委任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提供意見。在與獨立估值師商討其在釐定目標公司之評估價值方面開展之工作時，獨立估值師告知，其已（其中包括）(i)與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面談；(ii)取得有關目標公司之所有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iii)進行適當研究諮詢，以取得足夠統計數字；(iv)檢查有關目標公司財務及營運資料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及(v)按普遍採納之估值程序及方法編製一個商業財務模式，以得出估值結論。

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亦指出，其已考慮採用三種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評估目標公司價值，即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這三種方法中，由於成本法未考慮目標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成本法並不適用。此外，由於收入法須作出大量假設，而任何不當假設均

會重大影響估值之準確性，因此收入法亦不適用於估值。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為最適合目標公司估值之方法。由於缺少可資比較交易，獨立估值師主要專注於利豐有限公司（「利豐」）之過往收購，利豐為具領導地位之消費品採購代理，專為零售商及知名品牌提供環球供應鏈管理，多年來（二零零七年至今）致力推行其收購策略。在期內利豐進行之所有18項收購交易中，獨立估值師已識別五項交易（其收購目標從事之行業與目標公司相若）。經考慮(i)該五項交易之性質；(ii)該五項交易與該交易之相似性；及(iii)可獲得用作估值之主要參數（即過往除稅後盈利）後，獨立估值師進一步從該五項交易中選定三項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經考慮(i)成衣貿易為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及(ii)獨立估值師物色之可資比較交易之收購目標亦主要從事同類行業後，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就可資比較交易之挑選基準乃屬合適。在進行分析時，獨立估值師已計算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除以除稅後盈利之平均值（「代價／盈利」），以釐定目標公司之市值。因此，獨立估值師得出代價／盈利之平均數約為8.41倍。有鑑於此，吾等藉審閱利豐之相關通函及公佈核實估值報告內所用之數字，結果並無發現獨立估值師之數字有任何重大差異。經審閱估值報告，以及向獨立估值師提出吾等認為就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而言屬適當之問題後，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及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於估值報告內，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為89,600,000港元。因此，交易代價80,000,000港元較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作出之估值折讓約11%。鑑於根據獨立估值報告，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1%，故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在分析該交易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在彭博搜尋所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客戶基礎及業務乃與目標公司相若之成衣貿易公司。根據該等標準，僅發現兩家公司，分別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及正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由

於發現之公司數目有限，有關數目未必可構成有意義之可資比較分析。此外，吾等注意到，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最近期財政年度均錄得淨虧損，故使用代價／盈利測試得出兩家公司之價值並不適合。

此外，除市場法外，吾等亦已考慮另外兩種公認估值方法，即成本法及收益法，而鑑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一段所載之原因，吾等贊同估值師之意見，認為市場法將為最適合之估值方法。

誠如之前在同一段「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述，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並已評估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以及估值方法。經(i)考慮成本法及收益法均並非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之適合方法；(ii)考慮獨立估值師找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收購目標亦主要從事類似行業；(iii)透過審核相關通函及公佈核實估值報告內所用數字與獨立估值師之數字並無顯示任何重大不一致；及(iv)與獨立估值師會談商討吾等認為就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而言屬合適之問題，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以及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以及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根據獨立估值師計算之代價／盈利之平均數對目標公司作出之估值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代價較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有一定折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交易之財務影響

### (a) 盈利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備考全面收益表」)所示，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967,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67,124,450股，每股虧損約為4.35港仙。經備考調整後，經擴大集團之股東應佔備考虧損約為9,221,000港元。緊隨交易完成後，每股備考虧損將約為2.51港仙。

基於以上所述，預期交易可降低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故將對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b) 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備考財務狀況表」）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40,613,000港元。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367,124,450股，故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93港仙。經備考調整後，備考財務狀況表顯示備考資產淨值及備考每股資產淨值將保持不變。

(c)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根據備考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負債及經擴大集團亦無債項。因此，審閱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擬將原定用於撥付潛在物業收購之供股所得款項約70,000,000港元撥付該交易，餘額10,000,000港元則將由原定用作營運資金之供股所得款項撥付。因此，交易將不會令貴集團有任何債務融資之需要。

(d) 流動資金

根據備考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5,559,000港元及19,967,000港元，相當於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6.29。備考財務狀況表亦顯示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134,943,000港元及87,106,000港元，流動比率將約為1.55，較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下降約75.36%。然而，吾等認為流動比率為1或以上，一般表示相關公司之財務狀況穩健，因其意味著該公司之流動資產可涵蓋因流動負債到期時產生的責任。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交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6. 更新發行授權

(a) 更新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367,124,45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按367,124,4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特

---

## 百利達證券函件

---

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旨在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3,424,89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6,712,445股股份。

吾等得悉董事已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 貴公司於其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召開）日期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相等於最多為146,849,780股面值總額為1,468,497.80港元之舊股份。董事已在同一大會上獲授權購回最多達 貴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相當於最多為73,424,890股面值總額為734,248.90港元之舊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股本重組生效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併為73,424,890股面值總額為734,248.90港元之股份，相應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分別被削減至14,684,978股股份及7,342,489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擴大至367,124,450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於供股後分別維持在14,684,978股股份及7,342,489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及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均未獲動用。

誠如以上所述，相應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股本重組生效後被削減。由於現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吾等獲董事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或前後召開，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約七個月。倘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則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前，如有需要動用則將無法擁有足夠的一般授權。

吾等得悉，董事相信更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日後有任何融資需要或出現任何業務商機時提供隨時之股本融資方案。預計更新發行授權可提升 貴公司在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視乎不時之股市行情而定）以籌集股本資金時（倘有需要）之融資靈活程度，以供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此外，董事認為倘出現投資或收購商機，則可能需要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發行授權將在上市規則批准下為 貴集團提供高度靈活性，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以籌集資金及加強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作為日後及於該等機會出現時就該等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或應付其他需要。然而，於吾等作出查詢後，董事確認目前並無有關 貴集團之任何新投資或收購之具體建議。

## 百利達證券函件

按照上述基準，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具有合理依據。

### (b)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

根據公開可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所提供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概況	集資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按每持有 一股舊股份 獲配發四股 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109,000,000 港元	(i) 約 70,000,000 港元 之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用於撥付潛 在物業收購；及  (ii) 餘下約 39,000,000 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原定用作撥付潛在物業 收購之約 70,000,000 港元 及原定用於用作營運 資金之餘額約 10,000,000 港元將用於撥付交易。

誠如上表所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已成功完成一次按每持有一股舊股份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集資活動。就上表所述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變動而言，董事確認， 貴集團現無意更改 29,000,000 港元之供股所得款項餘額之用途。

## 百利達證券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發行授權乃屬審慎決定，以便日後 貴公司認為有利於 貴公司發展之情況下，讓 貴公司可更靈活地發行股份。

### (c)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公開可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所提供資料，吾等於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116,395,325	31.7	116,395,325	26.4
公眾股東	250,729,125	68.3	250,729,125	56.9
根據發行授權				
可發行之股份	—	—	73,424,890	16.7
合計	<u>367,124,450</u>	<u>100.0</u>	<u>440,549,340</u>	<u>100.0</u>

假設(i)發行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概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將會發行73,424,89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7%。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合計股權將由約68.3%攤薄至約56.9%。

經考慮發行授權將增加可據此籌集之資金，以及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方案以供其業務進一步發展及於合適商機出現時之其他投資／收購之資金需要，且動用發行授權將導致所有股東之股權按相同程度被攤薄，因此，吾等認為對股東之潛在攤薄程度屬可以接受。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以下各項後：

- (i) 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總營業額99.2%之成衣漂染及紡織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虧損，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虧損約10,500,000港元。由於董事會預計該等業務分部將繼續受當前不利之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及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後終止其漂染及紡織業務，以防進一步虧損；
- (ii)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買賣，而交易將可讓 貴公司獲得成衣買賣之替代業務，並讓 貴集團繼續利用其於成衣行業之管理知識及客戶網絡；
- (iii)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營歷史，目標公司日後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之收益及溢利來源；
- (iv) 80,000,000港元之交易代價較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作出之估值折讓約11%；
- (v) 獨立估值師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及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以及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因此，根據獨立估值師計算之代價／盈利之平均數得出目標公司之評估值屬公平合理；
- (vi) 預期交易可降低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故將對 貴集團產生正面財務影響；
- (vii) 現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或前後召開，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約七個月。倘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則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前，如有需要動用則將無法擁有足夠的一般授權；及
- (viii) 更新發行授權可提升 貴公司籌集股本資金時之融資靈活程度，以供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把握日後出現之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遇，

---

## 百利達證券函件

---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交易之條款及更新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交易及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  
7樓A室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摘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15,345	59,960	74,923	75,9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778)	(61,581)	(65,721)	(74,717)
毛(損)利	(2,433)	(1,621)	9,202	1,247
其他收入	612	1,759	1,742	2,667
其他開支	(143)	(2,263)	(10,702)	(608)
經銷成本	(133)	(568)	(384)	(424)
行政開支	(8,773)	(15,994)	(15,063)	(15,084)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57	(3,793)	494	2,4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01	—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43	3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5,338)	(23,594)	—	—
融資成本	—	(475)	(268)	(153)
除稅前虧損	(15,207)	(46,205)	(14,979)	(9,909)
稅項	(760)	(1,252)	(2,832)	(1,572)
本期間/年度虧損	(15,967)	(47,457)	(17,811)	(11,48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720	106,999	102,831	66,836
投資物業	96,000	—	—	—
預付租賃款項	40,480	40,921	40,667	31,64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8	38	17,725	16,125
	<u>235,238</u>	<u>147,958</u>	<u>161,223</u>	<u>114,6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40	6,008	5,818	15,4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790	64,346	25,698	44,783
預付租賃款項	881	881	857	656
持作買賣投資	—	4,056	—	—
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48	154,870	139,753	29,392
	<u>125,559</u>	<u>240,161</u>	<u>172,126</u>	<u>90,27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55	23,732	26,000	24,453
應付票據	—	1,739	1,818	4,146
銀行貸款	—	—	—	6,038
可換股票據	—	—	33,750	—
應付稅項	6,612	6,068	4,816	1,608
	<u>19,967</u>	<u>31,539</u>	<u>66,384</u>	<u>36,2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5,592</u>	<u>208,622</u>	<u>105,742</u>	<u>54,031</u>
<b>資產淨值</b>	<u>340,830</u>	<u>356,580</u>	<u>266,965</u>	<u>168,63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342	7,342	58,906	39,271
儲備	333,271	349,238	208,059	129,363
	<u>340,613</u>	<u>356,580</u>	<u>266,965</u>	<u>168,634</u>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	217	—	—	—
	<u>340,830</u>	<u>356,580</u>	<u>266,965</u>	<u>168,634</u>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所載乃複製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6至71頁內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所附隨之附註。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59,960	74,9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61,581)	(65,721)
毛(損)利		(1,621)	9,202
其他收入		1,759	1,742
其他開支		(2,263)	(10,702)
經銷成本		(568)	(384)
行政開支		(15,994)	(15,063)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3,793)	49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594)	—
融資成本	9	(475)	(268)
除稅前虧損	10	(46,205)	(14,979)
稅項	12	(1,252)	(2,832)
本年度虧損		(47,457)	(17,811)
每股基本虧損	13	(0.22)港元	(0.32)港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6,999	102,831
預付租賃款項	16	40,921	40,66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8	17,725
		<u>147,958</u>	<u>161,2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6,008	5,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4,346	25,698
預付租賃款項	16	881	857
持作買賣投資	19	4,056	—
抵押銀行存款	20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54,870	139,753
		<u>240,161</u>	<u>172,12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3,732	26,000
應付票據	22	1,739	1,818
可換股票據	23	—	33,750
應付稅項		6,068	4,816
		<u>31,539</u>	<u>66,38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8,622</u>	<u>105,742</u>
<b>資產淨值</b>		<u>356,580</u>	<u>266,96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7,342	58,906
儲備		349,238	208,059
		<u>356,580</u>	<u>266,96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票據		繳入盈餘	滙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儲備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9,271	164,288	—	53,194	714	7,138	(95,971)	168,634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額	—	—	—	—	—	10,573	—	10,573
本年度虧損	—	—	—	—	—	—	(17,811)	(17,811)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10,573	(17,811)	(7,238)
可換股票據權益成分 (見附註23)	—	—	4,128	—	—	—	—	4,128
供股股份 (見附註24(a))	19,635	82,469	—	—	—	—	—	102,104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663)	—	—	—	—	—	(66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8,906	246,094	4,128	53,194	714	17,711	(113,782)	266,965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額	—	—	—	—	—	3,467	—	3,4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47,457)	(47,457)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3,467	(47,457)	(43,990)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 (見附註23)	7,843	30,449	(4,128)	—	—	—	—	34,164
股本重組時之股本削減 (見附註24(d))	(66,082)	—	—	—	—	—	66,082	—
供股股份 (見附註24(e))	6,675	93,450	—	—	—	—	—	100,125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684)	—	—	—	—	—	(6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342	369,309	—	53,194	714	21,178	(95,157)	356,580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因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供將來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削減股本時所產生。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予以使用，包括用以抵消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6,205)	(14,979)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574)	(756)
利息開支	475	268
折舊	3,936	3,6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80	762
存貨撥備撥回	(6)	(255)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3,793	(49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5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20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444)	(11,820)
存貨(增加)減少	(184)	9,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507)	19,579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3,7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68)	2,544
應付票據減少	(79)	(2,328)
	<hr/>	<hr/>
(用於)來自經營之現金淨額	(46,194)	17,857
	<hr/>	<hr/>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74	75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34)	(35,182)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000)	—
購入土地使用權	(136)	(6,828)
	<hr/>	<hr/>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8,096)	(41,254)
	<hr/>	<hr/>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99,441	101,441
已付利息	(61)	(4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37,650
所籌集銀行貸款	—	2,042
償還銀行貸款	—	(8,08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99,380</u>	<u>133,013</u>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15,090	109,616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39,753	29,39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745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54,870</u></u>	<u><u>139,753</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29。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影響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事項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8</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者)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股權)之會計處理，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控股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及為日常業務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該項資產之成本扣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自用之在建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其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落成及可投入使用时，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資產可投入使用时，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

### 存貨

存貨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金融工具

倘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購入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折算至資產賬面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持作買賣投資

若資產於購入時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在近期內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之金融工具之已辨別組合；或屬於未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於結算日後以公平值計量，當證券持作買賣用途時，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直接於當期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確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持作買賣投資外，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虧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如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代表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出現時，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本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通過減值撥備賬而減少。減值撥備賬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考慮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逾期付款的增加數目超過平均賒賬期限90日；應收款項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兩者間關連性的其他可觀察變化。當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能收回時，則於減值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時計入損益。

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聯繫到已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有關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沒有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算至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回購本公司股本工具將於權益中確認和直接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 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成分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成分，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個別項目。換股權可以轉換成定額現金或本公司指定數量之股本工具之其他金融資產，故列作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成分之公平值是按相似之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決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及負債成分公平值之差異，代表持有人可轉換票據至權益之換股權，則列作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隨後期間，負債成分之可換股票據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代表可轉換負債成分至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之購置權為權益成分，將保留在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換股權予

以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結餘，則轉往股份溢價。倘在到期日時換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結餘則轉往累計溢利。換股權之轉換或到期將不會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分。有關權益成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成分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成分之賬面值及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若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乃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項目於權益中直接扣除或計入者除外，相關之遞延稅項亦需於權益中處理。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撥歸於承租人之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限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年度之損益中反映。因結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將包括在該期間之損益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匯兌儲備)予以確認。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有關營運出售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按照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或香港強積金退休計劃之付款，當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後列支。

###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築或製造指定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可資本化成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可投入使用或可出售時，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將停止。從特定借貸所得款項（將作為指定資產開支）之短暫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可用作扣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有明確資料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估計。

就估計及相關假設而作出持續審核，修改會計估計將於修改估計之期間確認（如修改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改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如修改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減值，需要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在用價值作出估計。在用價值之計算則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帶來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適用之折扣率以計算其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計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06,999,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3,594,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個體可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股本達致最佳平衡而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3所披露之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金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新銀行貸款，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4,056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36	25,078
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870	139,753
	<u>233,062</u>	<u>164,831</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26	5,910
應付票據	1,739	1,818
可換股票據	—	33,750
	<u>10,365</u>	<u>41,478</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內，而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以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則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短期銀行存款為主之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變動之影響。由於全部銀行存款均為短期性質，任何未來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ii) 貨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除功能貨幣外，銷售及購貨亦有以外幣列值，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約7.08%之本集團銷售是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約56%之成本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於結算日，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淨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83	1,967	2,474	2,102
港元	—	—	4,731	3
美元	1,739	1,818	—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是人民幣及美元。

下表詳列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且是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所導致的年度虧損減少。倘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將會對年度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減少(增加)	10	7	237	—	(87)	(91)

本集團現時並無貨幣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但管理層會緊密監控相關之貨幣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就重大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就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以集中市場為目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源自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44,7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905,000港元)之集中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通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為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亦為有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及維持一定水平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供本集團之經營所需。管理層亦監管借款之動用並確保其遵守相關貸款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為8,2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82,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到期日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列示，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表

	實際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60	166	8,626	8,626
應付票據	—	1,739	—	1,739	1,739
		<u>10,199</u>	<u>166</u>	<u>10,365</u>	<u>10,365</u>
<b>二零零八年</b>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57	53	5,910	5,910
應付票據	—	1,818	—	1,818	1,818
可換股票據	13.08	—	38,027	38,027	33,750
		<u>7,675</u>	<u>38,080</u>	<u>45,755</u>	<u>41,478</u>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如下：

- 有指定條款及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上所報之出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則按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此乃根據現時市場上交易所採用之價格為參考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近。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總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漂染		
— 貨物銷售	55,886	71,240
— 服務收入	3,993	3,651
	<hr/>	<hr/>
	59,879	74,891
紡織服務	81	32
	<hr/>	<hr/>
	59,960	74,923
	<hr/> <hr/>	<hr/> <hr/>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綜合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9,879	81	—	59,960
分類業務間 (附註)	3,307	37,835	(41,142)	—
總額	<u>63,186</u>	<u>37,916</u>	<u>(41,142)</u>	<u>59,960</u>
分類業績	<u>(16,522)</u>	<u>(5,045)</u>	<u>—</u>	<u>(21,567)</u>
利息收入				1,574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344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26,081)
融資成本				<u>(475)</u>
除稅前虧損				(46,205)
稅項				<u>(1,252)</u>
本年度虧損				<u><u>(47,457)</u></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77,242	9,854	87,096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301,023
綜合資產總額			<u>388,11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1,901	10,001	21,902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9,637
綜合負債總額			<u>31,539</u>

## (iii) 其他資料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59	5	29,626	29,690
攤銷	442	340	98	880
折舊	1,998	1,584	354	3,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7	—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8,394	142	15,058	23,594
呆壞賬撥備， 已扣除撥回之 763,000港元	3,793	—	—	3,793
	<u>3,793</u>	<u>—</u>	<u>—</u>	<u>3,79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綜合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74,891	32	—	74,923
分類業務間 (附註)	—	8,455	(8,455)	—
總額	<u>74,891</u>	<u>8,487</u>	<u>(8,455)</u>	<u>74,923</u>
分類業績	<u>(2,323)</u>	<u>(1,362)</u>	<u>—</u>	<u>(3,685)</u>
利息收入				756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1,782)
融資成本				<u>(268)</u>
除稅前虧損				(14,979)
稅項				<u>(2,832)</u>
本年度虧損				<u><u>(17,811)</u></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8,156	9,747	67,903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u>265,446</u>
綜合資產總額			<u><u>333,349</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3,723	2,753	16,476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u>49,908</u>
綜合負債總額			<u><u>66,384</u></u>

## (iii) 其他資料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171	1,242	32,769	35,182
攤銷	409	259	94	762
折舊	2,038	1,508	68	3,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0	—	—	20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於中國有生產營運之香港客戶。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列值及支付為主，本集團之採購則超過50%以港元列值及支付。

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3,375	8,470	—	—
中國	73,721	59,433	29,690	35,182
	<u>87,096</u>	<u>67,903</u>	<u>29,690</u>	<u>35,182</u>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40
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利息 (附註23)	475	228
	<u>475</u>	<u>268</u>

##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11(a))	2,450	3,086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7,652	7,870
職工成本總額	10,102	10,95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80	762
核數師酬金	1,123	88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371	61,150
折舊	3,936	3,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20
及計入：		
利息收入	1,574	756
存貨撥備撥回	6	255

##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鄺長添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傅德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100	100	100	100	4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838	1,212	—	—	—	—	2,050
董事酬金總額	838	1,212	100	100	100	100	2,45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鄺長添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傅德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681	1,212	893	—	—	—	2,786
董事酬金總額	<u>681</u>	<u>1,212</u>	<u>893</u>	<u>100</u>	<u>100</u>	<u>100</u>	<u>3,086</u>

(b) 有關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在上文內。其餘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237	1,053
退休福利成本	39	24
	<u>1,276</u>	<u>1,077</u>

彼等之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之最高薪酬之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兩個期間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2.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207	1,46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65
	1,207	2,832
	1,252	2,83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據此，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高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公佈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由33%減至25%。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205)	(14,979)
按適用稅率25%計算之稅項計入(2008: 33%)	(11,551)	(4,943)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28)	(176)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2,891	6,3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6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3	160
中國優惠稅率帶來之稅務影響	—	(21)
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28)	—
其他	105	80
本年度稅項開支	1,252	2,8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有關虧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稅項為23,4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177,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沒有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當中5,2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7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只可結轉至最高期限五年，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 13.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47,457)	(17,811)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18,397,298	55,201,356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九月按每一百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之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九年一月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股份獲派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

由於本年度沒有發行潛在可攤薄股份，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減少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外，該年度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4.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取得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支付其服務費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	240	160
湛新投資有限公司	—	80
	<u>240</u>	<u>240</u>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雷玉珠女士於永義國際擁有實益權益，而本公司為永義國際之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亦向湛新投資有限公司以576,000港元購入一輛汽車。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827</u>	<u>3,86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5,512	2,907	1,480	46,344	76,243
滙兌調整	—	—	—	—	4,447	4,447
添置	—	542	24	575	34,041	35,182
出售	—	(39)	(16)	—	—	(5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6,015	2,915	2,055	84,832	115,817
滙兌調整	—	—	—	8	2,013	2,021
添置	—	32	34	—	29,624	29,690
轉撥	101,144	—	—	—	(101,144)	—
出售	—	—	(55)	—	—	(5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144</u>	<u>26,047</u>	<u>2,894</u>	<u>2,063</u>	<u>15,325</u>	<u>147,473</u>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6,944	1,833	630	—	9,407
本年度準備	—	2,755	491	368	—	3,614
出售時撇銷	—	(22)	(13)	—	—	(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677	2,311	998	—	12,986
滙兌調整	1	—	—	5	—	6
本年度準備	280	2,903	362	391	—	3,936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836	201	232	15,325	23,594
出售時撇銷	—	—	(48)	—	—	(4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1</u>	<u>20,416</u>	<u>2,826</u>	<u>1,626</u>	<u>15,325</u>	<u>40,474</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863</u>	<u>5,631</u>	<u>68</u>	<u>437</u>	<u>—</u>	<u>106,99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6,338</u>	<u>604</u>	<u>1,057</u>	<u>84,832</u>	<u>102,831</u>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可使用年期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樓宇	三十年，按未到期租約及其估計使用年期，取兩者中以較短之期間計算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汽車	五至十年

本公司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購入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約670畝土地及其生產營運之發展(統稱「湖州項目」)，湖州項目詳細內容及其進一步發展，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及其後多個公佈內。於年內，數幢預期作為廠房及宿舍用途之樓宇已落成，101,144,000港元之成本已由在建工程轉撥至上述之樓宇。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湖州項目已不再可行，因此，本集團已停止湖州項目之進一步投資，並且

- (a) 在建工程之餘額15,325,000港元已全數減值，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b) 本集團已與契約方終止一項設備建設合同。根據設備建設合同之條款，任何已付按金皆可獲退還。因此，之前披露為非流動資產內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之已付按金人民幣15,80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7,53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為流動資產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7,967,000港元)。

再者，董事就湖州項目之已落成樓宇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預付租賃款項41,802,000港元進行減值檢討。因扣除銷售樓宇及其相關租賃土地成分成本之預計公平值較其賬面值高，故董事認為沒有減值之需要。

關於湖州項目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於附註16內披露。

於年內，董事就本集團用於漂染及紡織業務分類之生產資產進行檢討，並因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虧損而認為部分資產已減值。用於本集團漂染業務分類之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及汽車，其減值虧損分別為7,836,000港元、201,000港元及232,000港元。此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根據其在使用價值而釐定。用於量度此業務分類之生產資產在用價值之折扣率為7.625%。

##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含：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	41,802	41,524
報告目的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81	857
非流動資產	40,921	40,667
	<u>41,802</u>	<u>41,52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當局並未空出賬面值為37,2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2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給本集團使用，當中21,0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54,000港元)尚未獲批出土地使用權證。

## 17.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19	5,319
在製品	591	369
製成品	98	130
	<u>6,008</u>	<u>5,818</u>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933	26,112
減：呆壞賬撥備	(5,038)	(1,245)
	<u>45,895</u>	<u>24,867</u>
預付款項	210	620
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退回按金(見附註15)	17,967	—
其他應收款項	274	211
	<u>64,346</u>	<u>25,698</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達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5,259	7,616
61至90日	2,905	5,536
超過90日	27,731	11,715
	<u>45,895</u>	<u>24,867</u>

管理層緊密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面值合共30,6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22,000港元)為已過期但沒有計提撥備。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過期1至60日	8,971	10,004
已過期61至90日	5,470	1,139
已過期超過90日	16,247	679
	<u>30,688</u>	<u>11,822</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45	1,763
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	(24)
已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556	—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763)	(494)
年末結餘	<u>5,038</u>	<u>1,245</u>

呆賬撥備中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合共5,0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45,000港元)已進行清盤或陷入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過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都可以收回，因此，於結算日，並沒有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 19.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證券並按照聯交所之市場上所報之出價之公平值呈列。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現行市場年利率在0.01厘至3.775厘之間(二零零八年：0.01厘至3.33厘)之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抵押銀行存款為已抵押給銀行用作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在0.25厘至2.5厘(二零零八年：無)之間，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銀行融資到期時解除。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201	3,016
61至90日	880	1,206
超過90日	45	598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	8,126	4,820
預提費用	15,106	20,090
其他應付款項	500	1,090
	<hr/>	<hr/>
	<u>23,732</u>	<u>26,000</u>

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90天。

#### 22.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賬齡為30日(二零零八年：120日)內。

## 23. 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成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以票面值37,65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者，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票據持有人可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需按調整改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發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支付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轉換票據至本公司之普通股份。假設持有人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於發行日全面轉換票據，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784,375,000股新普通股份，轉換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倘可換股票據並沒有轉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贖回。年息率1厘之利息則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成分，即負債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列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權益，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為年息率13.08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可換股票據已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84,375,000股新普通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票據負債成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之賬面值	33,522
利息開支	228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3,750
利息開支	475
已付利息	(61)
於年內轉換	(34,164)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hr/> <hr/>

## 24.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0,000,000,000	200,000
股本削減	(d)(ii)		—	(198,000)
股份合併	(d)(iii)	0.0001	20,000,000,000 (19,800,000,000)	2,000 —
增加	(d)(iv)	0.01 0.01	200,000,000 19,800,000,000	2,000 198,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供股	(a)	0.01 0.01	3,927,075,240 1,963,537,620	39,271 19,6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轉換	(b)	0.01 0.01	5,890,612,860 784,375,000	58,906 7,843
行使購股權	(c)	0.01 0.01	6,674,987,860 2,140	66,749 —
股本削減	(d)(i)		6,674,990,000 —	66,749 (66,082)
股份合併	(d)(iii)	0.0001	6,674,990,000 (6,608,240,100)	667 —
供股	(e)	0.01 0.01	66,749,900 667,499,000	667 6,6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734,248,900	7,342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963,537,6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籌得款項101,441,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打算用作發展國內之生產廠房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及以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048港元轉換票面值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至784,37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以每股認購價0.0162港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1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購股權可於接受日後十四日內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該購股權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獲接受並於同日全數行使。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公佈，本公司建議(i)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1港元，致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iii)每一百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iv)藉增發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v)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66,082,401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以上統稱為「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 (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持有每股現有普通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667,4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籌得99,441,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打算用作發展國內生產廠房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現有人員、提供額外鼓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及推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功業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當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購股權計劃並沒特定要求規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其條款給予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權，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進行要約時可施加該最短期限。受要約人可於要約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摘錄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附註a)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	2,140	(2,140)	—	0.0162港元 (附註a)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b)

附註：

- (a)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並無因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見附錄24(d))。
- (b) 購股權概無歸屬日期，並可由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格估值並不重要。

## 2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1,153	45,654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384,636
	<u>1,153</u>	<u>430,290</u>

上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湖州項目，如附註15所披露，湖州項目已不再可行，因此，本集團已停止湖州項目之進一步投資。

## 27. 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最低租金付款	<u>1,598</u>	<u>1,706</u>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26	1,511
第二至第五年	3,413	4,250
五年後	314	920
	<u>5,253</u>	<u>6,681</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之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之租期在兩至十一年之間。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付款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本年度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僱主供款。已於綜合收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僱主供款	<u>170</u>	<u>157</u>

於結算日，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 2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求斯 共和國/香港	聲明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永耀」〕 <sup>1</sup>	中國	註冊股本 11,260,000港元	—	100%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sup>2</sup>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紡織
永義製衣(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製衣」〕 <sup>3</sup>	中國	註冊股本 14,182,668美元 (二零零八年： 8,634,800美元)	—	100%	在建自用製衣生產廠房 (已終止)
永義紡織(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紡織」〕 <sup>4</sup>	中國	註冊股本 3,313,846美元	—	100%	在建自用紡織生產廠房 (已終止)
永義漂染(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漂染」〕 <sup>5</sup>	中國	註冊股本 3,009,110美元	—	100%	在建自用漂染生產廠房 (已終止)
永達恒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買賣證券

附註：

- 1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2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3 湖州製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4 湖州紡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 5 湖州漂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沒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所載乃複製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15頁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所附隨之附註。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345	23,87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778)	(25,769)
毛損		(2,433)	(1,894)
其他收入		612	1,143
分銷成本		(133)	(301)
行政開支		(8,773)	(7,614)
其他開支		(143)	(1,236)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57	(4,2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0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	(5,338)	—
融資成本		—	(475)
除稅前虧損	4	(15,207)	(14,609)
稅項	5	(760)	(796)
本期間虧損		(15,967)	(15,405)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異		—	3,501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合計		(15,967)	(11,904)
每股基本虧損	6	(19.7)港仙	(166)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8,720	106,999
投資物業	8	96,000	—
預付租賃款項	9	40,480	40,92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8	38
		<u>235,238</u>	<u>147,9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40	6,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9,790	64,346
預付租賃款項	9	881	881
持作買賣投資		—	4,056
抵押存款		10,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48	154,870
		<u>125,559</u>	<u>240,16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355	23,732
應付票據	12	—	1,739
應付稅項		6,612	6,068
		<u>19,967</u>	<u>31,53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5,592</u>	<u>208,622</u>
		<u>340,830</u>	<u>356,580</u>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342	7,342
儲備		333,271	349,238
		<u>340,613</u>	<u>356,5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4	217	—
		<u>340,830</u>	<u>356,58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換股票據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342	369,309	—	53,194	714	21,178	(95,157)	356,580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 已確認開支	—	—	—	—	—	—	(15,967)	(15,96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342</u>	<u>369,309</u>	<u>—</u>	<u>53,194</u>	<u>714</u>	<u>21,178</u>	<u>(111,124)</u>	<u>340,613</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8,906	246,094	4,128	53,194	714	17,711	(113,782)	266,965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異	—	—	—	—	—	3,501	—	3,501
本期間虧損	—	—	—	—	—	—	(15,405)	(15,405)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3,501	(15,405)	(11,904)
可換股票據轉換	7,843	30,449	(4,128)	—	—	—	—	34,164
股本重組時之股本 削減(見附註13(c))	(66,082)	—	—	—	—	—	66,082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67</u>	<u>276,543</u>	<u>—</u>	<u>53,194</u>	<u>714</u>	<u>21,212</u>	<u>(63,105)</u>	<u>289,22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7,149)	(15,10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入投資物業	(95,699)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	(20,354)
抵押存款增加	—	(10,0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50	1,119
	(96,579)	(29,23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61)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103,728)	(44,40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54,870	139,75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	106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48	95,4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如適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唯下列採納於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除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除了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以轉撥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外，於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若干專用詞彙作出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若干呈列及披露方面之改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其呈報之分部（見附註3）。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作為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者)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首席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構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包括三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紡織及物業投資。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有所轉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首席行政總裁日常監察之內部管理呈報資訊。首席行政總裁用計量經營溢利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一致，唯若干項目未包括產生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所得稅開支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15,000	223	122	—	15,345
分類業務間	—	7,268	—	(7,268)	—
總額	<u>15,000</u>	<u>7,491</u>	<u>122</u>	<u>(7,268)</u>	<u>15,345</u>
分類業績	<u>(3,417)</u>	<u>(7,109)</u>	<u>416</u>	<u>—</u>	<u>(10,110)</u>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643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u>(5,740)</u>
除稅前虧損					(15,207)
稅項					<u>(760)</u>
本期間虧損					<u><u>(15,967)</u></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3,789	86	—	—	23,875
分類業務間	—	16,242	—	(16,242)	—
總額	<u>23,789</u>	<u>16,328</u>	<u>—</u>	<u>(16,242)</u>	<u>23,875</u>
分類業績	<u>(9,379)</u>	<u>(910)</u>	<u>—</u>	<u>—</u>	<u>(10,289)</u>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3,845)
融資成本					<u>(475)</u>
除稅前虧損					(14,609)
稅項					<u>(796)</u>
本期間虧損					<u><u>(15,405)</u></u>

##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2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40	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62	1,842
職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4,471</u>	<u>4,776</u>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1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5	796
	<u>543</u>	<u>796</u>
遞延稅項(附註14)	217	—
	<u>760</u>	<u>796</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開支	<u>760</u>	<u>79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以25%計算。

##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15,967)</u>	<u>(15,405)</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80,958,284</u>	<u>9,279,143</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按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按每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按每一股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按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按每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1,030,000港元(前期：20,354,000港元)。

於本期間，董事就本集團用於紡織業務分類之生產資產進行檢討，並因紡織業務之持續營運虧損而認為部分資產已減值。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5,338,000港元。基於其可用價值來決定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15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湖州項目已不再可行，本集團已停止湖州項目之進一步投資。董事已就湖州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之樓宇98,522,000港元及相關預付租賃款項41,361,000港元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價值減除銷售樓宇連同相關之租賃土地元素之成本是高於其賬面淨值，沒有需要考慮減值。湖州項目之預付租賃款項於附註9披露。

## 8.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以代價95,699,000港元購入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以經營租約為收取租金持有，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對物業進行評估。此估值乃參考市場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相同位置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之成交價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30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以中期批租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中國當局並未空出賬面值為36,8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28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給本集團使用，當中沒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028,000港元)尚未獲批出土地使用權證。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信貸期達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4,752	15,259
61至90日	1,512	2,905
超過90日	35,254	27,731
貿易應收款項	41,518	45,895
預付款	167	210
有關建設設備之可退回按金	17,967	17,967
其他應收款項	138	274
	<u>59,790</u>	<u>64,346</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330	7,201
61至90日	82	880
超過90日	140	45
貿易應付款項	1,552	8,126
預提費用	10,202	15,106
已收租約按金	720	—
其他應付款項	881	500
	<u>13,355</u>	<u>23,732</u>

## 12.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付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

## 1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01	20,000,000,000	200,000
股本削減	(c)(ii)		—	(198,000)
股份合併	(c)(iii)	0.0001	20,000,000,000 (19,800,000,000)	2,000 —
增加	(c)(iv)	0.01 0.01	200,000,000 19,800,000,000	2,000 198,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01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01	5,890,612,860	58,906
可換股票據轉換	(a)	0.01	784,375,000	7,843
行使購股權	(b)	0.01 0.01	6,674,987,860 2,140	66,749 —
股本削減	(c)(i)		6,674,990,000 —	66,749 (66,082)
股份合併	(c)(iii)	0.0001	6,674,990,000 (6,608,240,100)	667 —
供股	(d)	0.01 0.01	66,749,900 667,499,000	667 6,6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01	<u>734,248,900</u>	<u>7,342</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及以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048港元轉換票面值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至784,37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以每股認購價0.0162港元授予一名僱員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1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購股權可於接受日後十四日內行使，該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受所授予之購股權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全數行使該購股權。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公佈，本公司建議(i)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1港元，致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iii)每一百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iv)藉增發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v)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66,082,401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以上統稱為「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持有每股現有普通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667,4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籌得99,441,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打算用作發展國內生產廠房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內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14.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17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17
	<hr/> <hr/>

##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取得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支付服務費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之名稱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	120	120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於永義國際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為永義國際之一間聯營公司。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65	1,54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962	1,153

##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本公司建議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其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2009削減已發行股本」）；
  - (ii) 每10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當時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 (iii)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至零（「削減股份溢價」）；
  - (iv) 2009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以其中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
  - (v) 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供股價發行293,699,5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以上事項之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以上事項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章程內。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本集團於市場上以代價約4,500,0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購入若干於香港上市的證券權益，其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 1.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所編製之有關永義環球有限公司（「永義環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永義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永義環球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永義環球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義環球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永義環球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及出口。永義環球前身為永義貿易有限公司及佳吉發展有限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該公司之公司名稱由佳吉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永義貿易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另一特別決議案，該公司之公司名稱進一步更改為永義環球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吾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任永義環球之核數師。經審核永義環球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妥為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永義環球之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永義環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目」）。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目進行獨立審計，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永義環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目。

本報告所載永義環球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妥為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於通函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永義環球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就接納本報告之通函內容承擔責任。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表達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與有關附註真實中肯地反映永義環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永義環球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永義環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同期之永義環球管理賬目（「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目」）（乃由永義環球之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目。吾等審閱主要包括向永義環球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目進行分析，而據此評估會計政策與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之審核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審核之範圍，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目發表審核意見。鑒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尚未知悉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目應否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	225,958	369,338	171,879	208,407
	銷售成本		—	(195,998)	(325,471)	(149,991)	(184,664)
	毛利		—	29,960	43,867	21,888	23,743
	其他收入	7	—	1,500	549	298	307
	分銷及銷售開支		—	(4,383)	(7,397)	(3,541)	(4,088)
	行政開支		(14)	(14,348)	(27,335)	(13,633)	(13,354)
	永義環球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8	(14)	12,729	9,684	5,012	6,608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878	1,549	1,32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	80	1,113	—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13	—	19,962	30,258	16,064
應收票據	14	—	30,826	39,180	37,919
應收同系附屬					
公司之款項	15	—	1,561	4,593	2,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9	17,871	2,856	277
		9	70,300	78,000	56,3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7	10	23,079	10,682	21,635
應付票據	18	—	2,122	9,683	11,633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之款項	19	99,550	132,392	135,594	94,658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之款項	19	—	1,407	728	259
		99,560	159,000	156,687	128,185
流動負債淨額		(99,551)	(88,700)	(78,687)	(71,853)
負債淨額		(99,551)	(86,822)	(77,138)	(70,5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	—	—
累計虧損		(99,551)	(86,822)	(77,138)	(70,530)
		(99,551)	(86,822)	(77,138)	(70,530)

## 權益變動表

	永義環球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股本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99,537)	(99,5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4)	(1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9,551)	(99,5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729	12,72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6,822)	(86,8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9,684	9,6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7,138)	(77,1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608	6,60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70,530)	(70,530)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86,822)	(86,8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012	5,01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81,810)	(81,810)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期內(虧損)溢利	(14)	12,729	9,684	5,012	6,608
經調整：					
利息收入	—	(67)	(92)	(72)	(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62	466	228	238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量	(14)	13,024	10,058	5,168	6,759
存貨(增加)減少	—	(80)	(1,033)	(231)	1,1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19,962)	(10,296)	(2,509)	14,19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0,826)	(8,354)	4,109	1,26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增加)減少	—	(1,561)	(3,032)	(3,250)	2,5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1	23,069	(12,397)	(11,242)	10,953
應付票據增加	—	2,122	7,561	5,328	1,950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					
之現金淨額	(13)	(14,214)	(17,493)	(2,627)	38,751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67	92	72	8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40)	(137)	(134)	(12)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					
之現金淨額	—	(2,173)	(45)	(62)	7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預收(償還)最終控股 公司之款項	10	32,842	3,202	(12,622)	(40,936)
預收(償還)同系附屬 公司之款項	—	1,407	(679)	(1,148)	(469)
	<u>10</u>	<u>34,249</u>	<u>2,523</u>	<u>(13,770)</u>	<u>(41,405)</u>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 之現金淨額	10	34,249	2,523	(13,770)	(41,405)
	<u>10</u>	<u>34,249</u>	<u>2,523</u>	<u>(13,770)</u>	<u>(41,405)</u>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 增加淨額	(3)	17,862	(15,015)	(16,459)	(2,579)
	<u>(3)</u>	<u>17,862</u>	<u>(15,015)</u>	<u>(16,459)</u>	<u>(2,579)</u>
年/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12	9	17,871	17,871	2,856
	<u>12</u>	<u>9</u>	<u>17,871</u>	<u>17,871</u>	<u>2,856</u>
年/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	17,871	2,856	1,412	277
	<u>9</u>	<u>17,871</u>	<u>2,856</u>	<u>1,412</u>	<u>277</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永義環球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及出口。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永義國際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永義環球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報，亦為永義環球之功能貨幣並與納入就擬永義環球收購而刊發之通函中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一致。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鑑於永義環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70,530,000港元，故永義環球之董事已仔細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如附註19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永義國際之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豁免永義環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欠負永義國際之金額94,658,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財務狀況表作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經考慮此項集團內公司間債項豁免之影響後，永義環球之董事信納，永義環球於可見將來將能夠在到期時全數償還其財務責任。

## 2.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永義環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申報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永義環球於整個有關期間已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永義環球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善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償還最低資金要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區分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者）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永義環球之董事預期，應用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永義環球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照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及為日常業務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

銷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該項資產之成本扣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及彼等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期內之全面收益表中。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倘適用)，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金融工具

倘永義環球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購入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永義環球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折算至資產初始賬面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申報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個申報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始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夥伴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永義環球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永義環球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永義環球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算至負債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由永義環球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永義環球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乃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申報期末，永義環球審閱其餘金融資產以外之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永義環球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申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而提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申報期末作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外幣

於編製永義環球之財務資料時，以永義環球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永義環球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申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各申報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 租約

當合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支。

## 4. 資本風險管理

永義環球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以確保永義環球旗下各個體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使債務及股本達致最佳平衡而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永義環球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附註19所披露之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永義環球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累計虧損）。

永義環球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永義環球之董事已考慮資金成本及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永義環球之董事之建議，永義環球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舉債融資，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796	4,828	5,686
應收票據	—	30,826	39,180	37,9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1,561	4,593	2,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17,871	2,856	277
	<u>9</u>	<u>57,054</u>	<u>51,457</u>	<u>45,954</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563	10,336	20,423
應付票據	—	2,122	9,683	11,6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99,550	132,392	135,594	94,6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1,407	728	259
	<u>99,550</u>	<u>158,484</u>	<u>156,341</u>	<u>126,973</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永義環球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內，而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以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則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除永義環球之功能貨幣外，銷售及購貨亦有以外幣列值，致使永義環球承受外幣風險。

於各申報期末，永義環球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42,114	48,626	44,384
歐元	—	13,922	325	8
	<u>          </u>	<u>          </u>	<u>          </u>	<u>          </u>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291	186	277
	<u>          </u>	<u>          </u>	<u>          </u>	<u>          </u>

#### 敏感度分析

永義環球之匯率風險主要是港元兌美元及歐元。

下表詳列永義環球之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且是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及美元間之匯率差異預期將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故沒有編製相同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各申報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港元兌歐元貶值5%所導致之年／期內溢利增加。倘港元兌歐元升值5%，將會對年／期內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增加	—	574	14	—

永義環球現時並無貨幣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但管理層會緊密監控相關之貨幣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就重大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各申報期末之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永義環球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永義環球之董事會持續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及改正行動以減低該風險及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永義環球已審閱於各申報期末之個別債項，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減值撥備，因此，永義環球之董事認為永義環球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永義環球面臨與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達零港元、1,561,000港元、4,593,000港元及2,072,000港元有關之集中信貸風險。為減輕該信貸風險，永義環球之董事已定期審閱各申報期末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減值撥備，因此，永義環球之董事認為永義環球於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微，乃因相關款項存入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誠如附註1載述，永義環球之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可予減少，乃因永義環球之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提供充裕資金資助永義環球，以滿足其於可預見未來所產生之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永義環球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按永義環球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到期日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列示。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及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99,550	—	99,550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2,563	22,563
應付票據	不適用	—	2,122	2,1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132,392	—	132,3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407	—	1,407
		<u>133,799</u>	<u>24,685</u>	<u>158,484</u>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0,336	10,336
應付票據	不適用	—	9,683	9,68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135,594	—	135,5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728	—	728
		<u>136,322</u>	<u>20,019</u>	<u>156,341</u>
<b>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0,423	20,423
應付票據	不適用	—	11,633	11,6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94,658	—	94,6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59	—	259
		<u>94,917</u>	<u>32,056</u>	<u>126,973</u>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則按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此乃根據現時市場上交易所採用之價格為參考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永義環球之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於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期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扣除折扣)。

分類資料已按內部管理賬目區分，有關內部管理賬目定期由營運總決策人、董事會進行審閱，以向可報告分類配置資源及評估彼等的表現。

永義環球之業務位於香港，被視為單一分類，即從事成衣採購及出口。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永義環球之兩名客戶之收益(為169,531,000港元及24,382,000港元)單獨佔永義環球該年度總收益逾10%。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永義環球之兩名客戶之收益為282,086,000港元及46,075,000港元，單獨佔永義環球該年度總收益逾10%。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永義環球之兩名客戶之收益為125,583,000港元及18,079,000港元，單獨佔永義環球該期間總收益逾10%。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永義環球之一名客戶之收益為176,965,000港元，單獨佔永義環球該期間總收益逾1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義環球概無貢獻總收益逾10%之客戶。

##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	976	—	—	—
利息收入	—	67	92	72	87
管理費收入	—	140	168	84	84
來自共同使用辦公設施的收入	—	317	289	142	132
其他	—	—	—	—	4
	—	1,500	549	298	307

## 8.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虧損)					
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9)	—	2,049	3,357	1,688	1,799
其他職員成本， 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	8,034	14,791	7,338	7,470
職員成本總額	—	10,083	18,148	9,026	9,269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期間	10	12	90	—	75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1	2	78	78	6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95,998	325,471	149,991	184,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62	466	228	238
外匯虧損淨額	—	—	1,014	367	16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	1,859	3,930	1,968	2,095
及已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	976	—	—	—
利息收入					
— 銀行	—	16	35	35	72
— 第三方	—	51	57	37	15

##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向永義環球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董事酬金總額	<u>—</u>	<u>—</u>	<u>—</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附註a)	鄺長添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16	419	374	2,0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5	6	40
	<u>1,245</u>	<u>424</u>	<u>380</u>	<u>2,049</u>
董事酬金總額	<u>1,245</u>	<u>424</u>	<u>380</u>	<u>2,049</u>

附註：

- (a) 謝永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董事。
- (b) 鄺長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玉珠 千港元	鄭長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32	860	3,2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11	65
	<u>2,486</u>	<u>871</u>	<u>3,357</u>
董事酬金總額	<u>2,486</u>	<u>871</u>	<u>3,357</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雷玉珠 千港元	鄭長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22	434	1,6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5	32
	<u>1,249</u>	<u>439</u>	<u>1,688</u>
董事酬金總額	<u>1,249</u>	<u>439</u>	<u>1,688</u>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雷玉珠 千港元	鄭長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10	455	1,7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6	34
	<u>1,338</u>	<u>461</u>	<u>1,799</u>
董事酬金總額	<u>1,338</u>	<u>461</u>	<u>1,799</u>

##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義環球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三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餘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057	2,730	1,080	1,1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98	30	31
	—	1,069	2,828	1,110	1,166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不適用	2	2	3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不適用	—	1	—	—
	不適用	2	3	3	3

於有關期間內，永義環球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之最高薪酬之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永義環球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0. 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公司利得稅稅率調減1%至16.5%。上述調減之影響已在計量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稅項時予以反映，且遞延稅項結餘亦作出調整以反映稅率變化。

因永義環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於有關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年內／期內稅項於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4)	12,729	9,684	5,012	6,608
香港利得稅率	17.5%	17.5%	16.5%	16.5%	16.5%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抵免)開支	(2)	2,228	1,598	827	1,0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	(6)	(6)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	—	—	—	—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	(2,225)	(1,592)	(821)	(1,078)
	—	—	—	—	—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1。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添置	64	—	—	64
轉撥自同系附屬公司	407	1,768	1	2,17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	1,768	1	2,240
添置	108	—	29	13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	1,768	30	2,377
添置	12	—	—	1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91	1,768	30	2,38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計提	67	295	—	36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295	—	362
年內計提	109	353	4	4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	648	4	828
期內計提	58	177	3	23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34	825	7	1,066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	1,473	1	1,87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	1,120	26	1,54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57	943	23	1,323

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度比率計提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裝修項目	20%

## 12.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	1,113	—
製成品	—	80	—	—
	<u>—</u>	<u>80</u>	<u>1,113</u>	<u>—</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484	4,468	5,324
向供應商作出之按金	—	13,034	25,306	10,044
其他應收款項	—	444	484	696
	<u>—</u>	<u>19,962</u>	<u>30,258</u>	<u>16,064</u>

永義環球給予其客戶之賒賬期最長達90日。於各申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	6,225	4,468	5,289
61至90日	—	224	—	—
超過90日	—	35	—	35
	<u>—</u>	<u>6,484</u>	<u>4,468</u>	<u>5,324</u>

管理層緊密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良好信貸質素。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永義環球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分別有賬面值為零、1,744,000港元、79,000港元及20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申報期末已過期但永義環球並無對其計提準備。永義環球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過期1至60日	—	1,710	79	168
已過期61至90日	—	34	—	—
已過期超過90日	—	—	—	35
	<u>—</u>	<u>1,744</u>	<u>79</u>	<u>203</u>

由於於各申報期末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各申報期末後收回，故並未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準備。

永義環球以永義環球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u>—</u>	<u>3,914</u>	<u>4,392</u>	<u>5,155</u>
歐元	<u>—</u>	<u>2,130</u>	<u>—</u>	<u>—</u>

## 14. 應收票據

於各申報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為90日以內。

永義環球以永義環球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票據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30,826	39,180	37,919

## 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永義環球以永義環球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1,370	2,608	1,147

##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銀行存款之年利率	—	0.01-1.85	0.01-4.20	0.001-0.48

永義環球以永義環球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6,004	2,446	163
歐元	—	11,792	325	8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零、22,178,000港元、9,938,000港元及19,911,000港元。於各申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	22,173	9,922	19,906
61至90日	—	5	11	—
超過90日	—	—	5	5
	—	22,178	9,938	19,911

永義環球以永義環球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291	186	277

#### 18. 應付票據

於各申報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0日以內。

#### 19. 應付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永義國際之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豁免永義環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欠負永義國際之金額94,658,000港元。

## 20.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
已發行及繳足：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21. 遞延稅項

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開支(抵免)	238	(238)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	(238)	—
稅率變動之影響	(14)	14	—
年內(抵免)開支	(43)	43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	(181)	—
期內(抵免)開支	(16)	16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65	(165)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永義環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38,140,000港元、26,766,000港元、16,857,000港元及10,148,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就該等虧損分別確認零、1,36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002,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2. 經營租約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各申報期末，永義環球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1,380	2,42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230	—
	<u>—</u>	<u>—</u>	<u>1,610</u>	<u>2,429</u>

經營租約之租期在一至兩年之間。

## 23. 退休福利計劃

永義環球設有僱員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托人管理基金持有。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退休計劃改變為「增補」計劃以補充為永義環球於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而設立基本利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義環球在全面收益表計入之僱主供款總額分別為零、353,000港元、648,000港元、312,000港元及302,000港元。

於各申報期末，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總額並不重大。

##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永義環球向一間銀行做出無限額交叉保證，以向永義環球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之20,000,000港元之一般信貸融資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永義環球動用之未償還融資額為1,97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同系附屬公司動用之未償還融資額。

上述信貸融資亦獲永義國際擔保，並以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擁有之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信貸融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獲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間銀行向永義環球同系附屬公司授出之信貸融資作出之財務擔保於作出之日之公平值微乎其微。

## 25.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內披露之與關連方之交易結餘資料外，永義環球與關連方訂立如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	—	5,212	14,024	8,475	2,758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 行政收入	—	90	108	54	54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支付之租金開支	—	1,275	2,703	1,363	1,432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有關 分攤使用設施之收入	—	157	49	22	12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公司收取之有關 分攤使用設施之收入	—	160	240	120	120
轉撥自同系附屬公司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76	—	—	—
	<u>—</u>	<u>8,873</u>	<u>17,014</u>	<u>10,012</u>	<u>5,374</u>

- (b) 向永義環球之關鍵管理人員支付／應付之酬金於附註9披露。
- (c) 就永義環球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而言，永義環球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擔保之資料以及永義國際向一間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物業遭設定之法定押記之資料於附註24披露。

##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永義環球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2. 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所編製之有關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Easyknit Worldwide」）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Easyknit Worldwi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Easyknit Worldwide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Easyknit Worldwide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Easyknit Worldwide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Easyknit Worldwide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及出口。Easyknit Worldwide前身為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湛新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該公司之公司名稱由湛新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生​​效。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另一特別決議案，該公司之公司名稱進一步更改為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吾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任Easyknit Worldwide之核數師。經審核Easyknit Worldwide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妥為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Easyknit Worldwide之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Easyknit Worldwide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目」）。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目進行獨立審計，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通函及申報會計師」審閱Easyknit Worldwide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目。

本報告所載Easyknit Worldwide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妥為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於通函時，計及相關調整後，吾等認為實屬妥當。

Easyknit Worldwide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就接納本報告之通函內容承擔責任。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表達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與有關附註真實中肯地反映Easyknit Worldwide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以及Easyknit Worldwide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Easyknit Worldwide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同期之Easyknit Worldwide管理賬目（「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目」）（乃由Easyknit Worldwide之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目。吾等審閱主要包括向Easyknit Worldwide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目進行分析，而據此評估會計政策與披露是否一致。審閱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之審核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目發表審核意見。鑒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尚未知悉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目尚否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	15,757	—	—	—
銷售成本		—	(13,615)	—	—	—
毛利		—	2,142	—	—	—
其他收入	7	—	282	—	—	1
經銷及銷售成本		—	(514)	—	—	—
行政開支		(14)	(1,090)	(120)	(104)	(15)
Easyknit Worldwide						
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8	(14)	820	(120)	(104)	(14)

## 財務狀況表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	—	480	—	—
應收同系附屬					
公司之款項	12	—	1,221	7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0	145	35	35
		<u>10</u>	<u>1,846</u>	<u>763</u>	<u>3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4	11	611	15	10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之款項	15	34,894	35,310	34,943	34,234
		<u>34,905</u>	<u>35,921</u>	<u>34,958</u>	<u>34,244</u>
負債淨值		<u>(34,895)</u>	<u>(34,075)</u>	<u>(34,195)</u>	<u>(34,2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	—	—	—
特別儲備		2,054	2,054	2,054	2,054
累計虧損		(36,949)	(36,129)	(36,249)	(36,263)
		<u>(34,895)</u>	<u>(34,075)</u>	<u>(34,195)</u>	<u>(34,209)</u>

## 權益變動表

	Easyknit Worldwide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2,054	(36,935)	(34,88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4)	(1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54	(36,949)	(34,89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20	8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54	(36,129)	(34,07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0)	(12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54	(36,249)	(34,19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4)	(1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2,054	(36,263)	(34,209)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054	(36,129)	(34,07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4)	(10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2,054	(36,233)	(34,179)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期內(虧損)溢利	(14)	820	(120)	(104)	(14)
利息收入之調整	—	(3)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量	(14)	817	(120)	(104)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480)	480	(24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1,221)	493	1,221	72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	600	(596)	(501)	(5)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					
之現金淨額	(13)	(284)	257	368	709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	3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 之現金淨額 預收(償還)最終控股 公司之款項	21	416	(367)	(477)	(709)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 (減少)淨額	8	135	(110)	(109)	—
年/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2	10	145	145	35
年/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45	35	36	35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Easyknit Worldwide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及出口。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永義國際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Easyknit Worldwide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報，亦為Easyknit Worldwide之功能貨幣並與納入就擬Easyknit Worldwide收購而刊發之通函中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一致。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鑑於Easyknit Worldwid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34,209,000港元，故Easyknit Worldwide之董事已仔細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如附註15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永義國際之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豁免Easyknit Worldwid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欠負永義國際之金額34,234,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財務狀況表作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經考慮此項集團內公司間債項豁免之影響後，Easyknit Worldwide之董事信納，Easyknit Worldwide於可見將來將能夠在到期時全數償還其財務責任。

### 2.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Easyknit Worldwide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申報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Easyknit Worldwide於整個有關期間已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Easyknit Worldwide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善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償還最低資金要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sup>1</sup>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區分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sup>7</sup>  
— 詮釋第19號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者)
-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Easyknit Worldwide之董事預期，應用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Easyknit Worldwide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照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及為日常業務中所提供貨品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

銷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金融工具

倘Easyknit Worldwide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購入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Easyknit Worldwide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折算至資產初始賬面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申報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個申報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始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夥伴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撤銷。先前撤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Easyknit Worldwide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Easyknit Worldwide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Easyknit Worldwide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由Easyknit Worldwide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Easyknit Worldwide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乃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申報期末，Easyknit Worldwide審閱其餘金融資產以外之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Easyknit Worldwide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申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而提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申報期末作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外幣

於編製Easyknit Worldwide之財務資料時，以Easyknit Worldwide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Easyknit Worldwide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申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各申報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 租約

當合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支。

## 4. 資本風險管理

Easyknit Worldwide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以確保Easyknit Worldwide旗下各個體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使債務及股本達致最佳平衡而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Easyknit Worldwide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附註15所披露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Easyknit Worldwide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特別儲備及累計虧損)。

Easyknit Worldwide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Easyknit Worldwide之董事已考慮資金成本及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Easyknit Worldwide之董事之建議，Easyknit Worldwide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舉債融資，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8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1,221	7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45	35	35
	<u>10</u>	<u>1,846</u>	<u>763</u>	<u>35</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	—	599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4,894	35,310	34,943	34,234
	<u>34,894</u>	<u>35,909</u>	<u>34,943</u>	<u>34,234</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Easyknit Worldwide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內，而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以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則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除Easyknit Worldwide之功能貨幣外，銷售及購貨亦有以外幣列值，致使Easyknit Worldwide承受外幣風險。

於各申報期末，Easyknit Worldwide以有關集團個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80	1	1
歐元	—	13	11	12
	<u>          </u>	<u>          </u>	<u>          </u>	<u>          </u>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565	—	—
	<u>          </u>	<u>          </u>	<u>          </u>	<u>          </u>

#### 敏感度分析

Easyknit Worldwide之匯率風險主要是港元兌美元及歐元。

下表詳列Easyknit Worldwide之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且是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及美元間之匯率差異預期將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故沒有編製相同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各申報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港元兌歐元貶值5%所導致之年／期內溢利增加。倘港元兌歐元升值5%，將會對年／期內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溢利增加	—	1	—	—
	<u>          </u>	<u>          </u>	<u>          </u>	<u>          </u>

Easyknit Worldwide現時並無貨幣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但管理層會緊密監控相關之貨幣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就重大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各申報期末之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Easyknit Worldwide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Easyknit Worldwide之董事會持續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及改正行動以減低該風險及收回過期債務。此外，Easyknit Worldwide已審閱於各申報期末之個別債項，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減值撥備，因此，Easyknit Worldwide之董事認為Easyknit Worldwide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Easyknit Worldwide面臨與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達零港元、1,221,000港元、728,000港元及零港元有關之集中信貸風險。為減輕該信貸風險，Easyknit Worldwide之董事已定期審閱各申報期末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減值撥備，因此，Easyknit Worldwide之董事認為Easyknit Worldwide於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微，乃因相關款項存入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誠如附註1載述，Easyknit Worldwide之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可予減少，乃因Easyknit Worldwide之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提供充裕資金資助Easyknit Worldwide，以滿足其於可預見未來所產生之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Easyknit Worldwide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按Easyknit Worldwide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到期日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列示。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及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34,894	—	34,894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599	5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35,310	—	35,310
		35,310	599	35,909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34,943	—	34,943
<b>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34,234	—	34,234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則按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此乃根據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上交易所採用之價格或比率為參考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Easyknit Worldwide之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於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期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扣除折扣)。

分類資料已按內部管理賬目區分，有關內部管理賬目定期由營運總決策人、董事會進行審閱，以向可報告分類配置資源及評估彼等的表現。

Easyknit Worldwide之業務位於香港，被視為單一分類，即從事成衣採購及出口。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Easyknit Worldwide之一名客戶之收益（為15,757,000港元）單獨佔Easyknit Worldwide該年度總收益逾10%。其他申報期間並無任何收益。

##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	279	—	—	1
利息收入	—	3	—	—	—
	—	282	—	—	1

## 8.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虧損)					
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9)	—	148	—	—	—
其他職員成本， 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	582	—	—	—
職員成本總額	—	730	—	—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期間	10	12	15	—	10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1	2	98	98	5
外匯虧損淨額	—	—	6	5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	134	—	—	—
及已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	279	—	—	1
利息收入	—	3	—	—	—

##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向Easyknit Worldwide 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董事酬金總額	<u>—</u>	<u>—</u>	<u>—</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附註a)	鄺長添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8	30	27	1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	—	3
	<u>90</u>	<u>31</u>	<u>27</u>	<u>148</u>
董事酬金總額	<u>90</u>	<u>31</u>	<u>27</u>	<u>148</u>

附註：

- (a) 謝永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董事。
- (b) 鄺長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玉珠 千港元	鄭長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董事酬金總額	<u>—</u>	<u>—</u>	<u>—</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雷玉珠 千港元	鄭長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董事酬金總額	<u>—</u>	<u>—</u>	<u>—</u>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雷玉珠 千港元	鄭長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董事酬金總額	<u>—</u>	<u>—</u>	<u>—</u>

##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asyknit Worldwide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三名、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其餘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	76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	—	—	—
	<u>—</u>	<u>77</u>	<u>—</u>	<u>—</u>	<u>—</u>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有關期間內，Easyknit Worldwide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之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Easyknit Worldwide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0. 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公司利得稅稅率調減1%至16.5%。上述調減之影響已在計量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稅項時予以反映，且遞延稅項結餘亦作出調整以反映稅率變化。

因Easyknit Worldwide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項虧損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於有關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年內／期內稅項於全面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4)	820	(120)	(104)	(14)
香港利得稅率	17.5%	17.5%	16.5%	16.5%	16.5%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抵免)開支	(2)	144	(20)	(17)	(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	—	20	17	2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	(143)	—	—	—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Easyknit Worldwide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6,895,000港元、6,078,000港元、6,198,000港元及6,210,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6	—	—	—
其他應收款項	—	434	—	—	—
	—	480	—	—	—

Easyknit Worldwide給予其客戶之賒賬期最長達90日。於各申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	46	—	—	—

管理層緊密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良好信貸質素。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Easyknit Worldwide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分別有賬面值為零港元、46,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申報期末已過期但Easyknit Worldwide並無對其計提準備。Easyknit Worldwide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過期1至60日	—	46	—	—
	<u>          </u>	<u>          </u>	<u>          </u>	<u>          </u>

由於於各申報期末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各申報期末後收回，故並未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準備。

Easyknit Worldwide以Easyknit Worldwide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1	—	—
	<u>          </u>	<u>          </u>	<u>          </u>	<u>          </u>

## 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銀行存款之年利率	不適用	0.01-1.85	0.01-0.50	不適用
	<u>          </u>	<u>          </u>	<u>          </u>	<u>          </u>

Easyknit Worldwide以Easyknit Worldwide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79	1	1
歐元	—	13	11	12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以Easyknit Worldwide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Easyknit Worldwide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565	—	—

#### 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永義國際之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豁免Easyknit Worldwid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欠負永義國際之金額34,234,000港元。

#### 16.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
已發行及繳足：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7. 退休福利計劃

Easyknit Worldwide設有僱員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托人管理基金持有。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退休計劃改變為「增補」計劃以補充為Easyknit Worldwide於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而設立基本利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收益表計入之僱主供款總額分別為零、25,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各申報期末，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總額並不重大。

## 18.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內披露之與關連方之交易結餘資料外，Easyknit Worldwide與關連方訂立如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支付之租金開支	—	93	—	—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					
有關分攤使用設施之開支	—	15	—	—	—
	<u>—</u>	<u>108</u>	<u>—</u>	<u>—</u>	<u>—</u>

(b) 向Easyknit Worldwide之關鍵管理人員支付／應付之酬金於附註9披露。

##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Easyknit Worldwide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3. 利怡發展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所編製之有關利怡發展有限公司（「利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利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利怡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利怡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利怡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利怡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及出口。

吾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任利怡之核數師。經審核利怡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妥為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利怡之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利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目」）。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目進行獨立審計，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通函及申報會計師」審閱利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利怡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妥為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於通函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利怡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就接納本報告之通函內容承擔責任。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表達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與有關附註真實中肯地反映利怡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以及利怡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利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同期之利怡管理賬目（「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目」）（乃由利怡之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目。吾等審閱主要包括向利怡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目進行分析，而據此評估會計政策與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之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目發表審核意見。鑒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尚未知悉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目應否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50,470	44,511	43,045	18,414	11,249
銷售成本		(45,743)	(40,021)	(39,491)	(17,097)	(10,430)
毛利		4,727	4,490	3,554	1,317	819
其他收入	7	55	520	898	253	162
經銷及銷售成本		(585)	(282)	(231)	(132)	(63)
行政開支		(2,972)	(2,879)	(3,127)	(1,409)	(766)
利怡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8	1,225	1,849	1,094	29	152

## 財務狀況表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	3,100	2,436	2,666	110
應收同系附屬					
公司之款項	13	5,856	2,419	2,436	5,2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59	95	111	38
		<u>9,015</u>	<u>4,950</u>	<u>5,213</u>	<u>5,4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5	3,012	1,483	409	1,090
應付票據	16	—	1,444	—	—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之款項	17	73,420	70,287	70,170	70,624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之款項	17	2,887	191	1,995	936
		<u>79,319</u>	<u>73,405</u>	<u>72,574</u>	<u>72,650</u>
流動負債淨值		<u>(70,304)</u>	<u>(68,455)</u>	<u>(67,361)</u>	<u>(67,209)</u>
負債淨值		<u>(70,304)</u>	<u>(68,455)</u>	<u>(67,361)</u>	<u>(67,2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股本	18	—	—	—	—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		<u>(70,304)</u>	<u>(68,455)</u>	<u>(67,361)</u>	<u>(67,209)</u>
		<u>(70,304)</u>	<u>(68,455)</u>	<u>(67,361)</u>	<u>(67,209)</u>

## 權益變動表

	利怡股本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71,529)	(71,5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25	1,2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0,304)	(70,3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849	1,84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8,455)	(68,4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94	1,09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361)	(67,3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52	15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67,209)	(67,209)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68,455)	(68,4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9	2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68,426)	(68,426)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期內溢利	1,225	1,849	1,094	29	152
利息收入之調整	(16)	(11)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量	1,209	1,838	1,094	29	152
存貨減少	1,119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305	664	(230)	(36)	2,5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減少(增加)	1,163	3,437	(17)	(1,160)	(2,8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1,868)	(1,529)	(1,074)	(1,001)	68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444	(1,444)	(1,44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之款項增加(減少)	266	(2,696)	1,804	1,202	(1,059)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 之現金淨額	6,194	3,158	133	(2,410)	(527)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16	11	—	—	—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 之現金淨額					
(償還)預收最終控股 公司之款項	(6,235)	(3,133)	(117)	2,388	454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 增加淨額	(25)	36	16	(22)	(73)
年／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84	59	95	95	111
年／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9	95	111	73	38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利怡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及出口。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永義國際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利怡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報，亦為利怡之功能貨幣並與納入擬就利怡收購而刊發之通函中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一致。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鑑於利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67,209,000港元，故利怡之董事已仔細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如附註17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永義國際之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豁免利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欠負永義國際之金額70,624,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財務狀況表作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經考慮此項集團內公司間債項豁免之影響後，利怡之董事信納，利怡於可見將來將能夠在到期時全數償還其財務責任。

## 2.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利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申報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利怡於整個有關期間已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利怡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善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償還最低資金要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區分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者）。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利怡之董事預期，應用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利怡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照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及為日常業務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

銷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該項資產之成本扣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及彼等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期內之全面收益表中。

#### 金融工具

倘利怡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購入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利怡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折算至資產初始賬面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申報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個申報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始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夥伴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利怡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利怡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利怡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由利怡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利怡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乃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申報期末，利怡審閱其餘金融資產以外之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該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利怡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申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而提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申報期末作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外幣

於編製利怡之財務資料時，以利怡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利怡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申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各申報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 租約

當合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支。

## 4. 資本風險管理

利怡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以確保利怡可持續經營，並透過使債務及股本結餘達致最佳平衡而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利怡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附註17所披露之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利怡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累計虧損)。

利怡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利怡之董事已考慮資金成本及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利怡之董事之建議，利怡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舉債融資，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0	2,436	1,495	1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856	2,419	2,436	5,2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	95	111	38
	<u>9,015</u>	<u>4,950</u>	<u>4,042</u>	<u>5,441</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0	1,416	330	1,046
應付票據	—	1,44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73,420	70,287	70,170	70,6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887	191	1,995	936
	<u>79,257</u>	<u>73,338</u>	<u>72,495</u>	<u>72,606</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怡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內，而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以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則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由於利怡之銷售及購貨以利怡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致使利怡承受外幣風險。

於各申報期末，利怡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8,518	3,108	3,990	5,375
	<u>8,518</u>	<u>3,108</u>	<u>3,990</u>	<u>5,375</u>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38	1,578	—	75
	<u>38</u>	<u>1,578</u>	<u>—</u>	<u>75</u>

## 敏感度分析

利怡之匯率風險主要是港元兌美元。

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及美元間之匯率差異預期將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故沒有編製敏感度分析。

利怡現時並無貨幣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但管理層會緊密監控相關之貨幣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就重大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各申報期末之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利怡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利怡之董事會持續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及改正行動以減低該風險及收回過期債務。此外，利怡已審閱於各申報期末之個別債項，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減值撥備，因此，利怡之董事認為利怡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利怡面臨與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達5,856,000港元、2,419,000港元、2,436,000港元及5,293,000港元有關之集中信貸風險。為減輕該信貸風險，利怡之董事已定期審閱各申報期末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減值撥備，因此，利怡之董事認為利怡於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微，乃因相關款項存入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誠如附註1載述，利怡之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可予減少，乃因利怡之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提供充裕資金資助利怡，以滿足其於可預見未來所產生之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利怡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按利怡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到期日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列示。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及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878	72	2,9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73,420	—	—	73,4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887	—	—	2,887
		<u>76,307</u>	<u>2,878</u>	<u>72</u>	<u>79,257</u>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416	—	1,416
應付票據	不適用	—	1,444	—	1,4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70,287	—	—	70,2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91	—	—	191
		<u>70,478</u>	<u>2,860</u>	<u>—</u>	<u>73,338</u>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及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330	—	3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70,170	—	—	70,1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995	—	—	1,995
		<u>72,165</u>	<u>330</u>	<u>—</u>	<u>72,495</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046	—	1,0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70,624	—	—	70,6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936	—	—	936
		<u>71,560</u>	<u>1,046</u>	<u>—</u>	<u>72,606</u>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則按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此乃根據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上交易所採用之價格或比率為參考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利怡之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於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期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扣除折扣）。

分類資料已按內部管理賬目區分，有關內部管理賬目定期由營運總決策人、董事會進行審閱，以向可報告分類配置資源及評估彼等的表現。

利怡之業務位於香港，被視為單一分類，即從事成衣採購及出口。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利怡之兩名客戶之收益（為31,736,000港元及17,513,000港元）單獨佔利怡該年度總收益逾10%。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利怡之兩名客戶之收益為31,673,000港元及11,930,000港元，單獨佔利怡該年度總收益逾10%。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利怡之兩名客戶之收益為28,463,000港元及13,073,000港元，單獨

佔利怡該年度總收益逾10%。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利怡之兩名客戶之收益為10,201,000港元及8,213,000港元，單獨佔利怡該期間總收益逾10%。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利怡之兩名客戶之收益為6,945,000港元及4,304,000港元，單獨佔利怡該期間總收益逾1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怡概無貢獻總收益逾10%之客戶。

####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	436	898	253	162
外匯收益淨額	3	—	—	—	—
利息收入	16	11	—	—	—
其他	36	73	—	—	—
	<u>55</u>	<u>520</u>	<u>898</u>	<u>253</u>	<u>162</u>

#### 8.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 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9)	367	403	391	180	96
其他職員成本， 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u>1,669</u>	<u>1,582</u>	<u>1,724</u>	<u>786</u>	<u>403</u>
職員成本總額	<u>2,036</u>	<u>1,985</u>	<u>2,115</u>	<u>966</u>	<u>499</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期間	60	65	78	—	44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6	5	13	13	9
外匯虧損淨額	—	4	28	—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410	366	458	211	113
及已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3	—	—	—	—
利息收入	<u>16</u>	<u>11</u>	<u>—</u>	<u>—</u>	<u>—</u>

## 9.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向利怡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1	119	3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1	7
	<u>247</u>	<u>120</u>	<u>367</u>
董事酬金總額	<u>247</u>	<u>120</u>	<u>367</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附註a)	鄺長添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0	82	74	3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1	1	7
	<u>245</u>	<u>83</u>	<u>75</u>	<u>403</u>
董事酬金總額	<u>245</u>	<u>83</u>	<u>75</u>	<u>403</u>

附註：

- (a) 謝永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董事。
- (b) 鄺長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玉珠 千港元	鄭長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4	100	3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1	7
	<u>290</u>	<u>101</u>	<u>391</u>
董事酬金總額	<u>290</u>	<u>101</u>	<u>391</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雷玉珠 千港元	鄭長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1	46	1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	3
	<u>133</u>	<u>47</u>	<u>180</u>
董事酬金總額	<u>133</u>	<u>47</u>	<u>18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雷玉珠 千港元	鄭長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9	25	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	2
	<u>71</u>	<u>25</u>	<u>96</u>
董事酬金總額	<u>71</u>	<u>25</u>	<u>96</u>

##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餘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93	208	319	116	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2	11	3	1
	<u>300</u>	<u>210</u>	<u>330</u>	<u>119</u>	<u>62</u>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內，利怡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之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利怡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0. 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公司利得稅稅率調減1%至16.5%。上述調減之影響已在計量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稅項時予以反映，且遞延稅項結餘亦作出調整以反映稅率變化。

因利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於有關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年內／期內稅項於全面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u>1,225</u>	<u>1,849</u>	<u>1,094</u>	<u>29</u>	<u>152</u>
香港利得稅率	17.5%	17.5%	16.5%	16.5%	16.5%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開支	214	323	180	5	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	(2)	—	—	—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u>(211)</u>	<u>(321)</u>	<u>(180)</u>	<u>(5)</u>	<u>(25)</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利怡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5,778,000港元、3,939,000港元、2,845,000港元及2,693,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9</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9</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u>

上述傢俬、裝置及設備以直線法按20%之年度比率計提折舊。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71	2,416	1,475	78
減：呆賬撥備	(2,091)	—	—	—
	<u>3,080</u>	<u>2,416</u>	<u>1,475</u>	<u>78</u>
其他應收款項	20	20	1,191	32
	<u>3,100</u>	<u>2,436</u>	<u>2,666</u>	<u>110</u>

利怡給予其客戶之賒賬期最長達90日。於各申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611	2,416	1,475	3
61至90日	—	—	—	—
超過90日	469	—	—	75
	<u>3,080</u>	<u>2,416</u>	<u>1,475</u>	<u>78</u>

管理層緊密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良好信貸質素。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利怡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分別有賬面值為355,000港元、1,547,000港元、零港元及7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申報期末已過期但利怡並無對其計提準備。利怡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過期1至60日	—	1,547	—	78
已過期61至90日	—	—	—	—
已過期超過90日	355	—	—	—
	<u>355</u>	<u>1,547</u>	<u>—</u>	<u>78</u>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2,091	2,091	—	—
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	(2,091)	—	—
	<u>2,091</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呆賬撥備中之已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合共分別2,091,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有關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陷入財政困難。利怡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由於於各申報期末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各申報期末後收回，故並未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準備。

利怡以利怡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u>2,650</u>	<u>965</u>	<u>1,475</u>	<u>75</u>

## 1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利怡以利怡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5,838	2,080	2,436	5,293

##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銀行存款之年利率	1.75-1.85	0.01-1.85	0.01	0.001-0.01

利怡以利怡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30	63	79	7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950,000港元、1,416,000港元、330,000港元及1,046,000港元。於各申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838	1,404	330	970
61至90日	—	7	—	—
超過90日	112	5	—	76
	<u>2,950</u>	<u>1,416</u>	<u>330</u>	<u>1,046</u>

利怡以利怡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u>38</u>	<u>134</u>	<u>—</u>	<u>75</u>

## 16. 應付票據

於各申報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0日以內。

利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票據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u>—</u>	<u>1,444</u>	<u>—</u>	<u>—</u>

## 17. 應付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永義國際之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豁免利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欠負永義國際之金額70,624,000港元。

## 18.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

已發行及繳足：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9. 退休福利計劃

利怡設有僱員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托人管理基金持有。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退休計劃改變為「增補」計劃以補充為利怡於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而設立基本利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怡在全面收益表計入之僱主供款總額分別為71,000港元、69,000港元、76,000港元、33,000港元及16,000港元。

於各申報期末，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總額並不重大。

## 20.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怡向一間銀行做出無限額交叉保證，以分別向利怡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之70,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一般信貸融資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怡動用之未償還融資額分別為零、1,444,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同系附屬公司動用之未償還融資額分別為零、零港元及1,979,000港元。

上述信貸融資亦獲永義國際擔保，並以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擁有之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信貸融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獲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間銀行向利怡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授出之信貸融資作出之財務擔保於作出之日之公平值微乎其微。

## 21.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內披露之與關連方之交易結餘資料外，利怡與關連方訂立如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	17,513	11,930	13,072	8,213	6,945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支付之租金開支	291	251	315	146	77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 有關分攤使用設施之開支	43	40	49	22	12

- (b) 向利怡之關鍵管理人員支付／應付之酬金於附註9披露。
- (c) 就利怡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而言，利怡為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擔保之資料以及利怡向一間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物業遭設定之法定押記之資料於附註20披露。

##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利怡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連同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統稱「經擴大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擬收購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情況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情況。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以下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3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ii)永義環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節永義環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iii)Easyknit Worldwid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2節Easyknit Worldwide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及(iv)利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3節利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並僅按當中關於收購以及(i)直接歸屬於交易；及(ii)有事實支持，猶如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作出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以下各項編製：(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3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ii)永義環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自本通函附錄二第1節所載永義環球之會計師報告）；(iii)Easyknit Worldwide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摘自本通函附錄二第2節Easyknit Worldwide之會計師報告)；及(iv)利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3節利怡之會計師報告)並僅按當中關於收購以及(i)直接歸屬於交易；及(ii)有事實支持，猶如收購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作出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而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擬說明(i)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會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及(i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會達致之經擴大集團實際業績及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擬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中期報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Easyknit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總計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永義環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Worldwide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怡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720	1,323	—	—	—	—	—	—	100,043
投資物業	96,000	—	—	—	—	—	—	—	96,000
預付租賃款項	40,480	—	—	—	—	—	—	—	40,480
商譽	—	—	—	—	56,432	—	—	—	56,4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8	—	—	—	—	—	—	—	38
	<u>235,238</u>	<u>1,323</u>	<u>—</u>	<u>—</u>	<u>56,432</u>	<u>—</u>	<u>—</u>	<u>—</u>	<u>292,9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40	—	—	—	—	—	—	—	3,7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790	16,064	—	110	—	—	—	—	75,964
應收票據	—	37,919	—	—	—	—	—	—	37,9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2,072	—	5,293	—	(6,439)	(926)	—	—
應收永義國際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	—	6,439	—	—	6,439
預付租賃款項	881	—	—	—	—	—	—	—	8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	—	—	—	—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48	277	35	38	(84,000)	—	—	32,502	—
	<u>125,559</u>	<u>56,332</u>	<u>35</u>	<u>5,441</u>	<u>(84,000)</u>	<u>—</u>	<u>(926)</u>	<u>32,502</u>	<u>134,9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55	21,635	10	1,090	—	—	—	—	36,090
應付票據	—	11,633	—	—	—	—	—	—	11,6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259	—	936	—	(269)	(926)	—	—
應付永義國際之款項	—	94,658	34,234	70,624	(199,516)	—	—	—	—
應付永義國際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	—	269	—	—	269
應付稅項	6,612	—	—	—	—	—	—	—	6,612

	Easyknit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總計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永義環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Worldwide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怡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	—	—	—	—	32,502	32,502	
	19,967	128,185	34,244	72,650	(199,516)	(926)	32,502	87,10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5,592	(71,853)	(34,209)	(67,209)	115,516	—	—	47,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0,830	(70,530)	(34,209)	(67,209)	171,948	—	—	340,8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17	—	—	—	—	—	—	217	
資產(負債)淨值	340,613	(70,530)	(34,209)	(67,209)	171,948	—	—	340,613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

	Easyknit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永義 環球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Worldwide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怡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5,345	208,407	—	11,249	—	235,0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778)	(184,664)	—	(10,430)	—	(212,872)
毛(損)利	(2,433)	23,743	—	819	—	22,129
其他收入	612	307	1	162	(132)	950
經銷及銷售開支	(133)	(4,088)	—	(63)	—	(4,284)
行政開支	(8,773)	(13,354)	(15)	(766)	132	(22,776)
其他開支	(143)	—	—	—	—	(143)
呆賬撥備撥回	57	—	—	—	—	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01	—	—	—	—	30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43	—	—	—	—	64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5,338)	—	—	—	—	(5,3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207)	6,608	(14)	152	—	(8,461)
稅項	(760)	—	—	—	—	(760)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15,967)	6,608	(14)	152	—	(9,221)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永義		Easyknit Worldwide		千港元 (附註f)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附註h)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球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怡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207)	6,608	(14)	152	—	—	—	(8,461)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150)	(87)	—	—	—	—	—	(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62	238	—	—	—	—	—	2,40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40	—	—	—	—	—	—	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338	—	—	—	—	—	—	5,338
呆賬撥備之撥回	(57)	—	—	—	—	—	—	(57)
存貨撥備	821	—	—	—	—	—	—	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05	—	—	—	—	—	—	1,8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01)	—	—	—	—	—	—	(3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5,149)	6,759	(14)	152	—	—	—	1,748
存貨減少(增加)	1,447	1,113	—	(12)	—	—	—	2,5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613	14,194	—	2,568	—	—	—	21,375
應收票據減少	—	1,261	—	—	—	—	—	1,26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2,521	728	(2,857)	—	1,395	(1,787)	—
應收永義國際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	—	—	—	—	—	(1,395)	—	(1,395)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永義		Easyknit Worldwide		千港元 (附註f)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附註h)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球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怡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4,056	—	—	—	—	—	—	4,05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377)	10,953	(5)	681	—	—	—	1,25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39)	1,950	—	—	—	—	—	2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	—	—	(1,059)	—	—	1,059	—
(用於)來自經營之現金淨額	(7,149)	38,751	709	(527)	—	—	(728)	31,05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50	87	—	—	—	—	—	237
購入投資物業	(95,699)	—	—	—	—	—	—	(95,69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	(12)	—	—	—	—	—	(1,04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 現金及等同現金)	—	—	—	—	(80,998)	—	—	(80,998)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6,579)	75	—	—	(80,998)	—	—	(177,502)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償還)來自永義國際之墊款	—	(40,936)	(709)	454	—	—	—	(41,191)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	(469)	—	—	—	(259)	728	—
來自永義國際附屬公司之墊款	—	—	—	—	—	259	—	259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41,405)	(709)	454	—	—	728	(40,932)

	永義		Easyknit Worldwide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總計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球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怡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等同現金								
減少淨額	(103,728)	(2,579)	—	(73)	(80,998)	—	—	(187,378)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154,870	2,856	35	111	(3,002)	—	—	154,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	—	—	—	—	6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	<u>51,148</u>	<u>277</u>	<u>35</u>	<u>38</u>	<u>(84,000)</u>	<u>—</u>	<u>—</u>	<u>(32,502)</u>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48	277	35	38	(51,498)	—	—	—
銀行透支	—	—	—	—	(32,502)	—	—	(32,502)
	<u>51,148</u>	<u>277</u>	<u>35</u>	<u>38</u>	<u>(84,000)</u>	<u>—</u>	<u>—</u>	<u>(32,502)</u>

## 附註：

- (a) 調整指(i)收購事項代價付款80,000,000港元；(ii)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所付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4,000,000港元，惟假設專業費用及開支於收購事項後即時以現金結算；(iii)永義國際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豁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永義國際款項199,516,000港元；及(iv)確認收購所產生商譽56,432,000港元，惟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估計商譽乃按代價80,000,000港元加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4,000,000港元，以及目標公司於豁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永義國際之款項27,568,000港元後之資產淨值計算。

由於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或與編製此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賬面值差別較大，故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將就收購事項確認的商譽可能與本通函所述金額有別。

- (b) 為重新分類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應付永義國際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

- (c) 為撤銷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間的未償還結餘。
- (d) 指就確認銀行透支32,502,000港元作出的調整，猶如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有充裕現金資源悉數支付收購之代價。
- (e) 為撤銷目標公司間的使用融資的公司間開支12,000港元及目標公司對本集團使用融資的開支120,000港元。
- (f) 調整反映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84,000,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現金流出淨額80,998,000港元相當於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連同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4,000,000港元減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3,002,000港元。
- (g) 為重新分類應收／應付永義國際附屬公司款項的現金流量。
- (h) 為撤銷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目標公司間的未償還結餘。
- (i) 除收購事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之結果或其他交易。
- (j) 上述備考調整不會持續影響經擴大集團於往後之財政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謹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說明目的所編製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連同永義環球有限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提呈報告，以提供有關永義環球有限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可能會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有何影響之資料，以供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1節轉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已載於通函附錄三第1節。

#### 貴公司之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須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7「編製於投資通函轉載之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發表本行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就以往由本行作出之任何有關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該等報告簽發當日本行對於該等報告指定收納人士所負之責任。

#### 意見之基準

本行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而進行本行之應聘服務。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

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應聘服務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工作。

本行計劃並履行本行之工作，取得本行認為有需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足憑證可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 貴公司之董事按所述基準作妥善編製，並保證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同時，亦保證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作出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來自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將予收購之三家貿易和採購公司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進行評估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 指示

茲遵照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對下列三家公司(統稱「獲評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總市值提供意見：

1.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永義環球」)
2. 利怡發展有限公司(「利怡」)
3. 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Easyknit Worldwide」)

本報告描述獲評估公司之背景、行業概覽及估值基準及估值假設，亦解釋所用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 估值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刊發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進行估值。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期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之成交價」。

## 估值日期

吾等已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評估獲評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價值。估值日期乃估值意見適用之某特定時間。由於市場及市況可能改變，於其他時間估計價值可能會不準確或不適當。估值金額可反映於估值日期而非於過往或未來某個日期之實際市場狀況及情況。

## 獲評估公司之背景

永義環球、利怡及Easyknit Worldwide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獲評估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A座。獲評估公司從事以美國為主要市場之成衣採購及貿易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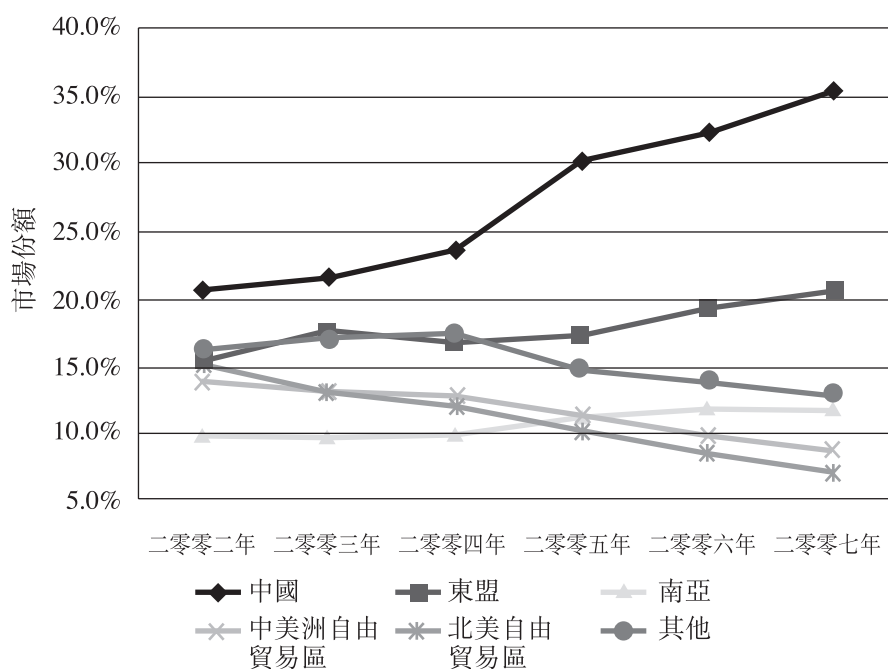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美國（「美國」）及歐盟國家（「歐盟」）等發達國家是紡織品和服裝領域之淨進口國，蓋因發展中國家享有相當低廉之勞動力成本和大量勞動力供給，生產成本較低。於世貿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實施後，作為紡織品和服裝進口市場之發達國家發生了結構性變化。

據美國國際發展署之報告，中國是美國及歐盟之最大紡織品和服裝供應國。據稱，中國佔據美國及歐盟服裝進口市場之份額由二零零二年20%增至二零零七年35%。這種快速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是以犧牲台灣、韓國及香港等東亞生產國為代價。更多詳情見下圖：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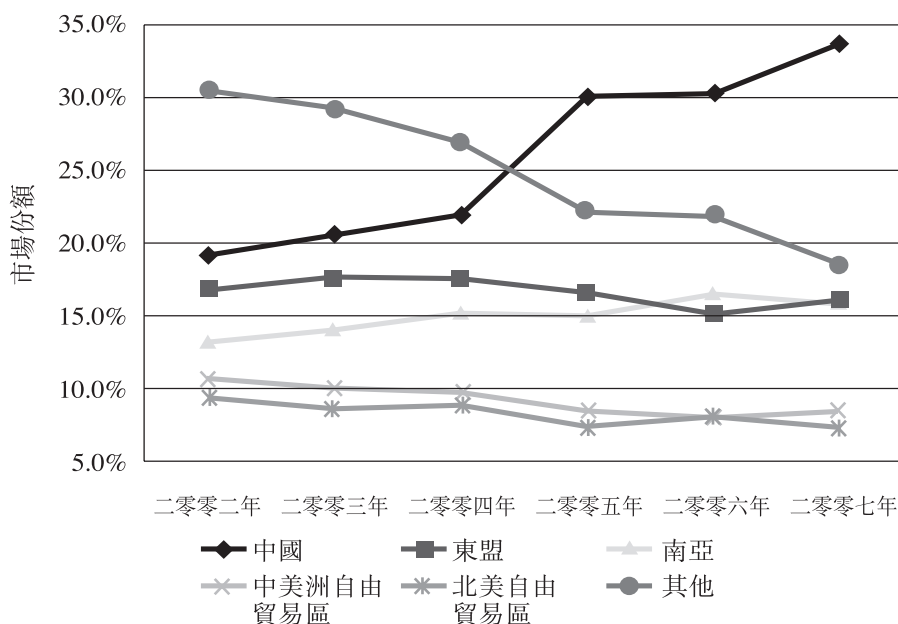
美國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之數據；Nathan Associates Inc.之分析

圖2

歐盟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 歐盟統計局之數據；Nathan Associates Inc.之分析

以下兩個表格提供了有關美國及歐盟紡織品和服裝進口市場之其他詳情。在主要供應國中，中國、越南、印尼、印度及孟加拉對美國及歐盟之出口額經歷大幅增長，特別是中國，其二零零七年對美出口額在二零零四年之基礎上翻了一倍多。然而，一些區域性生產國(如墨西哥、洪都拉斯)及非區域性生產國(如土耳其及菲律賓)則在配額被取消後陷入窘境。

表1：對美出口額超過500百萬美元之部分服裝供應國

國家	以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四年 從高水位線至 為基準之 二零零七年 高水位線 之增幅 (百萬美元) (%變動)	
	中國	12,834
越南	2,504	72
印尼	2,459	66
孟加拉	1,872	60
印度	2,352	40
洪都拉斯	2,743	(6)
菲律賓	1,850	(7)
瓜地馬拉	1,965	(25)
哥倫比亞	590	(35)
墨西哥	7,680	(39)
哥斯大黎加	729	(42)
多米尼加共和國	2,134	(51)
土耳其	1,297	(55)
平均(大型供應國)	—	18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之數據；Nathan Associates Inc.之分析

表2：對歐盟出口額超過500百萬歐元之部分服裝供應國

國家	以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四年 從高水位線至 為基準之 二零零七年 高水位線 之增幅 (百萬歐元) (%變動)	
	中國	12,168
越南	682	61
印度	2,764	49
孟加拉	3,691	17
土耳其	7,712	14
摩洛哥	2,616	(3)
突尼斯	2,902	(11)
印尼	1,492	(18)
毛里求斯	613	(22)
羅馬尼亞	3,726	(30)
平均(所有大型供應國)	—	24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之數據；Nathan Associates Inc.之分析

該資料表明，中國等大型供應國成為配額取消後之贏家，而一些較小供應國則失去了市場份額。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中國進一步增加其在美国及歐盟之市場份額。紡織品方面，中國分別佔據美国及歐盟之35.9%及29.8%市場份額(表3)；服裝市場份額則分別為39.4%及42.8%(表4)。

表3

按價值劃分中國佔美国紡織品及服裝市場之份額(%)

年份	紡織品		服裝	
	份額	增長率	份額	增長率
一九九九年	11.9	11.9	13.2	3.9
二零零零年	12.2	15.0	13.3	15.4
二零零一年	12.9	1.7	14.0	3.9
二零零二年	15.8	35.3	15.1	8.7
二零零三年	19.9	35.3	16.9	19.2
二零零四年	22.3	27.0	19.0	19.8
二零零五年	26.9	31.8	26.4	46.9
二零零六年	29.6	14.8	29.4	15.4
二零零七年	31.8	10.1	33.6	16.9
二零零八年	34.1	2.9	34.7	0.2
二零零九年	35.9	(14.9)	39.4	1.6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二零零九年之數據乃採用美国商務部紡織品服裝辦公室(Otexa)之數據進行估計)

表4

按價值劃分中國佔歐盟27國紡織品及服裝市場之份額變動(%)

年份	紡織品		服裝	
	中國份額	增長率	中國份額	增長率
二零零一年	12.5	1.2	21.8	4.4
二零零二年	14.5	16.0	23.8	15.8
二零零三年	16.7	32.4	25.2	27.6
二零零四年	19.1	36.3	26.9	25.1
二零零五年	23.4	25.3	35.3	43.4
二零零六年	25.6	21.7	35.0	12.6
二零零七年	27.1	21.0	38.3	24.0
二零零八年	29.8	12.5	42.8	23.4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之進口數據

###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獲評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估值須考慮所有影響獲評估公司之經濟利益及其在未來獲取投資回報之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於估值中曾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獲評估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特點，包括經營活動、全行業狀況及獲評估公司目前或將來所經營市場之條件；
- 獲評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 獲評估公司目前或將來經營所在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情況；
- 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之市場投資回報；及
- 有關獲評估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益及收入之連貫性及未來業績之預測。

### 工作範圍

在吾等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曾採取以下步驟評估所採納基準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訪問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
- 取得獲評估公司之所有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從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審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獲評估公司財務及營運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製訂一個估值模型以得出獲評估公司全部權益之總價值指標；及
- 在本報告內呈列所有與獲評估公司之背景、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估值方法、意見及吾等之估值結論相關之資料。

## 估值假設

基於獲評估公司之經營環境不斷轉變，故此須設定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所作估值結論。吾等估值時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獲評估公司目前或將來所經營司法權區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情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於對收益及收入之產生構成影響；
- 獲評估公司目前或將來所經營司法權區之稅務法例及法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且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而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將得以遵守；
- 匯率及利率與現時適用者不會有重大差異，市場與經濟狀況不會顯著偏離預測；
- 經濟狀況與經濟預測不會有重大偏差；
- 獲評估公司之核心業務不會與目前或預期有重大出入；及
- 有關獲評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已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有關估計乃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吾等認為該等假設為合理及可靠。

## 估值方法

吾等為獲評估公司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成本法乃藉研究重置估值結論之業務所需金額，以得出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業務未來營運能力所需資金之金額，計量所有權之經濟利益。

根據成本法，歷史成本法量度建設及發展業務時需要之金額；複製成本法乃量度在目前一個類似業務投資之金額；及取替成本法乃量度建造或發展現存業務所需之金額。

市場法透過比較估值目標與於市場售出之類似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及證券，就估值目標與可比較公司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後，得出價值指標。

根據市場法，指導公司估值法先計算每家上市公司之價值乘數，然後按適用之基準得出價值指標。銷售比較法乃按可比較公司之最近買賣交易計算出價值指標。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預期之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某一金額，而該金額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同一或大致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現值金額。

吾等認為收益法不適合獲評估公司之估值，原因為獲評估公司並無足夠及可靠之財務及營運預測資料。此外，收益法可能採用之假設亦多於其他兩種方法，而並非所有假設均易於量化或確定。如果發現任何該等假設不正確或無根據，估值結果將受重大影響。成本法亦不適合是項估值，原因為此方法不把獲評估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考慮在內。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乃最適合此項估值之估值方法。

市場法指可比較公司分析，即利用擁有經評估公司相似特質的公眾公司之市值作為基準，以嘗試計算價值，或交易倍數法，據此，類似的收購或分散資產獲確認，而收購價倍數被用作評估經評估公司的價值。鑒於並無可比較之純粹從事成衣貿易及採購之上市公司，故吾等繼而採用市場法，參考採購及貿易公司近期之收購交易。

可比較交易乃根據以下條件挑選：

1. 審閱於二零零七年起至今出現之交易。
2. 目標公司主要於成衣業從事貿易及採購業務。
3. 目標公司在全球經營業務。

根據吾等之市場調查，除利豐有限公司(簡稱「利豐」)外，市場上並無其他貿易及採購公司之收購交易與獲評估公司可資比較，並具有足夠資料供吾等進行估值。利豐乃世界領先之消費品採購公司之一，管理著全球零售商和品牌供應鏈，並且多年來致力於推行其收購策略。因此，吾等認為，利豐收購貿易及採購公司屬於該等公司之公平市值之合理指標。

吾等考察了利豐從二零零七年至今所進行之全部18項交易，考慮到該等收購目標與獲評估公司在業務上之相似性，吾等從中選取了5項涉及成衣及服裝採購業務收購之交易(簡稱「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收購方	目標
1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	利豐	Tommy Hilfiger之全球採購業務
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利豐	Van Zeeland Inc.之採購業務
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利豐	Wear Me Apparel, LLC.之採購業務
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利豐	Liz Claiborne, Inc.之採購業務
5	二零零八年七月	利豐	RT Sourcing

據吾等所知，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具有全面而徹底之資料。在全部所考察交易中，吾等必須排除那些可用於估值之資料不足(例如，並無披露以往收益)之交易。

就收購Liz Claiborne Inc.的採購業務而言，僅披露收購項下的採購業務應佔的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採購量。與此同時，就利豐收購RT Sourcing而言，僅披露二零零七年的實際營業額。因此，該兩項交易並無包括在吾等所選擇之可資比較交易內。

經計及該等交易之性質、其與收購獲評估公司之相似性以及可獲得之相關資料，5項交易中有3項獲選定為可比較交易（稱為「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乃根據吾等能否獲得用於估值之主要參數（如以往除稅後盈利）進行選取，而與基準相應之樣本數量被視為足夠。可比較交易之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收購方	目標	業務活動	收購權益之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日	利豐	Tommy Hilfiger之全球採購業務	Tommy Hilfiger為世界最大及環球發展最佳設計品牌之一，並已確立優質美國生活品牌的卓越地位。Tommy Hilfiger主要產品有男士服裝、女士服裝、牛仔服裝及兒童服裝。賣方向香港、台灣、印度、孟加拉國、斯里蘭卡、突尼斯、美國及洪都拉斯採購商品。	1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三日	利豐	Van Zeeland Inc.之採購業務	Van Zeeland從事該業務，包括設計、安排設計與生產採購、進口、營銷及銷售女士品牌及私人品牌手袋、錢包及相關飾物。	1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利豐	Wear Me Apparel, LLC之採購業務	Wear Me Apparel, LLC為美國年輕男士及兒童服裝的著名設計師、市場推廣商及銷售商；並管理特許國內品牌、專賣品牌、私人品牌及卡通人物特許權的一系列組合，該組合包括Calvin、Marvel、Nickelodeon、Warner Brothers及Hasbro，透過自傳統及中檔次百貨公司至大型零售商（包括Macy's、Kohl's及Wal-Mart）等分銷渠道發售。	100%

吾等認為，該三項交易乃評估獲評估公司市值的相關可比較案例。就業務性質（即採購及貿易）以及產品及客戶群而言，可比較交易之業務與獲評估公司業務非常相近。以上各項連同具透明度及開放的成衣市場令該三項交易具有代表性並足以供吾等評估之用。

可比較交易之賣方之業務與全球各地之成衣行業有密切關係，被認為與獲評估公司之業務相近。儘管僅有3項交易獲選為可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3項交易乃用作吾等評估獲評估公司市值的最具代表性及最為相關的可比較案例。

於估值時，吾等運用可比較交易之代價對稅後收益之倍數（簡稱「代價／收益」）來釐定獲評估公司之市值。吾等估值中已採用獲收購業務於可比較交易公佈日期前經審核賬目所載之最新稅後收益（摘錄自利豐刊發之公佈／通函）。所採用之代價／收益倍數詳情如下：

附註	公佈日期	目標	代價(美元)	收益(美元)	代價／收益
1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	Tommy Hilfiger 之全球 採購業務	247,800,000	31,000,000	7.99
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Van Zeeland Inc. 之採購業務	330,000,000	38,000,000	8.68
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Wear Me Apparel, LLC.之採購業務	101,800,000	11,900,000	8.55
				平均：	<u>8.41</u>

附註：

1. 利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發出之通函；
2. 利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發出之通函；
3. 利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出之公佈。

經考慮可比較交易之代價／盈利倍數於過往3年保持穩定，吾等認為平均代價／盈利倍數可為吾等評估獲評估公司之價值提供合理的基準。

平均代價／盈利倍數8.41已應用於獲評估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純利10,658,000港元，而合併純利乃將獲評估公司之溢利合併並經調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計算得出。

## 意見

就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示，且並無就任何外匯轉移作出撥備。

##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和已考慮不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之多項假設及多項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涉及重要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獲評估公司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內所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獲評估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為89,600,000港元(八千九百六十萬港元整)。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獲評估公司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室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FCIM, FRSM, SICME, SIFM, MHKIS,  
MCI Arb, AFA,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MASHRAE, MAIC*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鄭澤豪博士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會長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彼亦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在全球對獲評估公司之類似資產或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之公司進行估值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
2. 施德誌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並獲AICPA頒發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彼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彼在全球對獲評估公司之類似資產或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之公司進行估值方面擁有約三年經驗。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應與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過往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 1. 永義環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永義環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大活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進行成衣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義環球分別錄得營業額零港元、225,958,000港元、369,338,000港元及208,407,000港元。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營業額總值乃源自採購及分銷女士及兒童成衣。銷售成本主要源自向供應商採購的成衣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港元、195,998,000港元、325,471,000港元及184,6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13.3%、11.9%及11.4%。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永義環球之主要目標市場經濟低迷導致客戶需求減少及成衣售價降低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義環球分別錄得分銷及銷售開支零港元、4,383,000港元、7,397,000港元及4,088,000港元。同年／期之行政開支分別為14,000港元、14,348,000港元、27,335,000港元及13,354,000港元，這主要包括經營租約開支及員工成本（有關討論載於下文「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融資成本，因回顧期間內並無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義環球之經營現金流入／（流出）分別為(13,000)港元、(14,214,000)港元、(17,493,000)港元及38,751,000港元。永義環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乃由於其展開業務所致，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有關情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隨著其營業額上升

而持續，以致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永義環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乃由於其業務及營運資金管理因更快收回應收款項同時更有效管理應付款項而有所改善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義環球之負債淨額分別為99,551,000港元、86,822,000港元、77,138,000港元及70,53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永義環球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之墊款提供。於該交易完成後，應付永義國際之款項94,658,000港元將由永義國際撇銷，因此，永義環球將擁有流動資產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別為9,000港元、17,871,000港元、2,856,000港元及2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永義環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而現金短缺情況因來自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之墊款有所減輕。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義環球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38,751,000港元，並已向永義國際償還40,93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義環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零港元、37,310,000港元、43,648,000港元及43,243,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成衣貿易業務供應商作出之按金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為60日、43日及38日。由於正常給予客戶的賒賬期為30日，故董事認為永義環球在管理收債方面有所改善。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永義環球之大部分收益及付款均為港元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永義環球於回顧期間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資產抵押

永義環球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永義環球向一間銀行做出無限額交叉保證，以向永義環球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之20,000,000港元之一般信貸融資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永義環球動用之未償還融資額為1,97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同系附屬公司動用之未償還融資額。

上述信貸融資亦獲永義國際擔保，並以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擁有之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信貸融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獲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間銀行向永義環球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授出之信貸融資作出之財務擔保於作出之日之公平值微乎其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永義環球在香港分別約有63名、60名、58名及54名全職員工及工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義環球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分別約為零港元、8,034,000港元、14,791,000港元及7,470,000港元。部分員工成本乃由於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從事成衣貿易業務而產生。永義環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行業通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永義環球已為香港僱員採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2. EASYKNIT WORLDWIDE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財務及業務回顧

Easyknit Worldwide構成成衣貿易業務之一部分，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開始進行成衣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asyknit Worldwide分別錄得營業額零港元、15,757,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Easyknit Worldwide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總值乃源自採購及分銷女士及兒童成衣。銷售成本主要源自向成衣供應商採購的成衣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6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13.6%，與年內其他成衣貿易業務保持一致。賣方告知，由於成衣貿易業務乃根據管理層之決定由永義環球及利怡進行，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錄得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Easyknit Worldwide錄得分銷及銷售開支51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14,000港元、1,09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5,000港元，這主要包括經營租約開支及員工成本(有關討論載於下文「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融資成本，因回顧期間內並無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asyknit Worldwide之經營現金流入／(流出)分別為(13,000)港元、(284,000)港元、257,000港元及709,000港元。由於Easyknit Worldwide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成衣貿易業務，而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乃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故經營現金流量變動主要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asyknit Worldwide之負債淨額分別為34,895,000港元、34,075,000港元、34,195,000港元及34,209,000港元。於回顧期間，Easyknit Worldwide之營運資金主要由來自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之墊款提供。於該交易完成後，應付永義國際之款項34,234,000港元將由永義國際撇銷，因此，Easyknit Worldwide將擁有流動資產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別為10,000港元、145,000港元、35,000港元及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Easyknit Worldwide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而現金短缺情況因來自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之墊款有所減輕。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asyknit Worldwide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709,000港元，並已於同期用作償還應付永義國際償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asyknit Worldwide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港元、46,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為1日。由於正常給予客戶的賒賬期為30日，故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Easyknit Worldwide在管理收債方面具有效率。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Easyknit Worldwide之大部分收益、付款及資產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Easyknit Worldwide於回顧期間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資產抵押

Easyknit Worldwide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Easyknit Worldwide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Easyknit Worldwide並無直接聘用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582,000港元及由永義環球就其應佔成衣貿易業務產生之開支分配。

## 3. 利怡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財務及業務回顧

利怡自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開始為永義國際進行成衣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怡分別錄得營業額50,470,000港元、44,511,000港元、43,045,000港元及11,249,000港元。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營業額總值乃源自採購及分銷女士及兒童成衣。銷售成本主要源自向成衣供應商採購的成衣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5,743,000港元、40,021,000港元、39,491,000港元及10,4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9.4%、10.1%、8.3%及7.3%。二零零九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利怡之主要目標市場經濟低迷導致客戶需求減少及成衣售價降低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怡分別錄得分銷及銷售開支585,000港元、282,000港元、231,000港元及63,000港元。同年／期之行政開支分別為2,972,000港元、2,879,000港元、3,127,000港元及766,000港元，這主要包括經營租約開支及員工成本（有關討論載於下文「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利潤率分別為2.4%、4.2%、2.5%及1.4%。儘管管理層於經營困難期間竭力控制成本，經營利潤率下降乃因毛利率壓縮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融資成本，因回顧期間內並無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怡之經營現金流入／(流出)分別為6,194,000港元、3,158,000港元、133,000港元及(5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現金流量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乃由於銷售額較低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較慢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現金流量進一步減少，乃由於年內／期內之銷售額持續下跌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怡之負債淨額分別為70,304,000港元、68,455,000港元、67,361,000港元及67,209,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利怡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之墊款提供。於該交易完成後，應付永義國際之款項70,624,000港元將由永義國際撤銷，因此，利怡將擁有流動資產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別為59,000港元、95,000港元、111,000港元及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利怡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怡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527,000港元，並已因來自永義國際之墊款454,000港元而有所減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怡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080,000港元、2,416,000港元、1,475,000港元及7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怡確認呆賬準備2,091,000港元，乃由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之成衣銷售及配額銷售之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撤銷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為22日、20日、13日及1日。由於正常給予客戶的賒賬期為30日，故董事認為利怡在管理收債方面具有效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年內／期內(i)本公司加大力度收回應收賬款；及(ii)目標市場經濟低迷導致營業額減少所致。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利怡之大部分收益及付款均為港元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利怡於回顧期間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資產抵押

利怡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怡向一間銀行做出無限額交叉保證，以分別向利怡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之70,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一般信貸融資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怡動用之未償還融資額分別為零、1,444,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同系附屬公司動用之未償還融資額分別為零、零港元及1,979,000港元。

上述信貸融資亦獲永義國際擔保，並以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擁有之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信貸融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獲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間銀行向利怡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授出之信貸融資作出之財務擔保於作出之日之公平值微乎其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利怡並無直接聘用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分別約為1,669,000港元、1,582,000港元、1,724,000港元及403,000港元及由永義環球就其應佔成衣貿易業務產生之開支分配。

##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此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可用銀行融資額乃由經擴大集團1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固定抵押,並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現有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擔保。

除集團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將發出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可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額,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

## 3.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列所載之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財務資料」)。下文所用之詞彙與財務資料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文所述之所有頁次/章節/附錄均參考有關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3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8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5.7%。銷售成本減少約31.0%至約17,7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769,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2,4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1,894,000港元)。毛損再是因為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之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存貨撥備約821,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之營運開支減低至約9,049,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約9,1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3.6%至約15,9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05,000港元)。虧損主要是因為銷售減少及要對本集團生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減少而作出約5,338,000港元之減值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本期每股虧損約19.7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仍主要從事漂染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約97.8%，而紡織業務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及新的物業投資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餘下約0.8%。

漂染業務營業額減少約36.9%至約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3,789,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約3,4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9,379,000港元)，本分部虧損之主要原因再次為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之固定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紡織業務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帶來223,000港元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00港元)。經計入分類業務間之部分，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下跌約54.1%至約7,4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328,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此分部虧損由約910,000港元增加至約7,109,000港元。虧損之增加是因為回顧期內分類業務間營業額減少及對生產資產之減值約5,338,000港元作出確認所致。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兩個位於香港勿地臣街13號地下及閣樓(「勿地臣街物業」)及香港莊士敦道148號地下(「莊士敦道物業」)之物業，作價分別為53,688,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勿地臣街物業及莊士敦道物業現時收取之每月租金分別為170,000港元及105,000港元。收購兩個物業讓本集團擴展其業務至物業投資及因租金收入使溢利增加。詳情見下列「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內關於這兩項收購。於期內，該兩項新購入之物業為集團之總營業額提供約122,000港元收益。

### 地區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源於向香港客戶所作銷售，而生產業務則位於中國。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亦錄得少量之租金收入。

### 湖州項目之進展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州市織里鎮作興建紡織、漂染及製衣業務之項目（「湖州項目」）之兩座廠房及四座員工宿舍已在製衣業務之土地上完成建造工程。餘下土地部分撥作漂染業務之土地使用權證已授予並發出給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公佈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接獲織里鎮政府發出函件之通知，指出由於最近兩年來太湖沿岸環境越來越惡化，湖州項目之規劃須予變更。由於漂染業務為湖州項目之主要部分將會排放大量污水，而此等污水之排放將不再容許。織里鎮政府現提出本集團湖州項目之紡織及漂染業務土地可於本集團取得利潤下而售回給當地政府。磋商正進行中。

### 前景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市場下滑之影響。鑒於現時全球不利之金融狀況，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終止紡織及漂染之生產業務以保障將來盈利之流失。如不利因素持續，董事會或會尋找其他更有利可圖之業務。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會將繼續與湖州政府共同尋找其他方案並以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著想。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340,6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5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所以本集團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5,5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622,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51,1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87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3（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約7.6)，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25,5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161,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19,9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39,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流動資產下跌約114,602,000港元所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會將繼續謹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

(i) 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

- (a) 本公司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
- (c)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至零(「削減股份溢價」)；及
- (d)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以其中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

(ii)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價格，配發293,699,56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0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供股」)。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通過股本重組及供

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配發供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公佈，本公司收購Chancemore Limited (「Chancemore」) 及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 (「Clever Wis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得以令本集團購入勿地臣街物業及莊士敦道物業。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收購Chancemore及Clever Wise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收購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此項主要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Chancemore及Clever Wise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隨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份內完成買入勿地臣街物業及莊士敦道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本集團於聯交所購入50,000股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4,462,500港元 (不計交易成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除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抵押存款10,00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03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35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962,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3,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

除湖州項目、勿地臣街物業及莊士敦道物業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董事會一直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近期，董事會正探討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購入其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可能性。若建議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極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預計該收購之資金來源將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130名。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4,4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76,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9,96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20.0%(二零零八年：約74,923,000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約6.3%至約61,5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5,721,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6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毛利約9,202,000港元)。毛損是因為回顧年度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直接材料成本之增加。

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166.4%至約47,4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7,811,000港元)。虧損之增加主要因為確認對本集團生產資產之減值約8,269,000港元及湖州項目在建工程之減值約15,325,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約3,793,000港元。每股虧損約0.22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約0.32港元)。

本集團之總營運開支減低至約18,8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6,149,000港元)減幅約為28%，主要是去年本公司終止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商討建議合併，因此，年內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融資成本上升約77.2%至約4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68,000港元)，主要是因為要計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之37,6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1%之假設利息所致，詳情見下述「股本結構」一節內。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 漂染

漂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99.86%(二零零八年：99.96%)。經計入分類業務間部分之營業額約3,3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此分部營業額減少約15.63%至約63,1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4,891,000港元)。此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16,5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2,323,000港元)。本分部虧損之主要原因為年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直接材料成本之增加，呆壞賬撥備約3,793,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269,000港元所致。

#### 紡織

紡織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0.14%(二零零八年：0.04%)。回顧年度內錄得對外銷售額約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2,000港元)。經計入分類業務間部分之營業額約37,8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455,000港元)，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上升約346.75%至約37,9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487,000港元)。縱使營業額增加，此分部仍錄得虧損約5,0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362,000港元)。虧損之增加是因為年內棉線(用於紡織生產的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 地區性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之客戶，生產則位於中國。

### 湖州項目

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州市織里鎮作興建紡織、漂染及製衣業務之項目（「湖州項目」），於年內，兩座廠房及四座員工宿舍、已在製衣業務之土地上完成建造工程。為確認完成，相應成本約101,144,000港元已由在建工程轉至物業。餘下土地部分撥作漂染業務之土地使用權證仍未授予本集團，但於未來數月將會發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接獲織里鎮政府發出函件之通知，指出由於最近兩年來太湖沿岸環境越來越惡化，湖州項目之規劃須予變更。由於漂染業務為湖州項目之主要部分將會排放大量污水，而此等污水之排放將不再容許。

織里鎮政府提出本集團湖州項目之土地可作電子、機械及通訊等產業用途，將由獨資企業、合營公司或以其他合約安排經營，但本集團尚未申請相關許可證。由於織里鎮政府要求作出之變更，董事會認為，湖州項目所計劃之漂染、紡織及製衣之生產於近期不再可行，但對於已授之土地將會尋找新用途。對終止湖州項目原先計劃之任何進一步投資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由於終止，湖州項目剩餘的在建工程約15,325,000港元已全部確認減值。董事會亦認為使用先前供股所得之款項用於原先計劃之湖州項目並非適當且不符合股東利益。

經考慮織里鎮政府函件所建議之替代產業後，董事會將考慮把湖州項目已獲得之土地及建成樓宇作其他用途。

### 前景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市場下滑之影響。鑒於現時全球不利之金融狀況，本集團將著重實行更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並提高其生產質素以為繼續向本集團下單之客戶提供服務。如不利因素持續，本公司或會尋找其他更有利可圖之業務。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將繼續密切跟進其餘兩幅土地之轉讓。本集團與湖州政府將共同尋找方案以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着想使用已取得之土地。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向經營提供資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00港元，詳情見下述「股本結構」一節內。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356,5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96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及33,7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份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26）。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8,6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742,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54,8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753,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7.6（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此乃按流動資產約240,1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126,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31,5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384,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將繼續謹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認為兌換率波動之風險極微。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中，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向陳天堆先生發行本金總額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048港元。利息為年利率1%，及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到期日為發行後一年。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本金總額合共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以初步轉換價全部兌換。因為兌換，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784,375,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股本重組（詳列於下）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 (a) 本公司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1港元，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削減法定股本」）；
- (c)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一百(1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d) 增發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e) 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66,082,401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抵銷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31,747,676.06港元。

上述股本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就有關667,499,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作價0.15港元（基準為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簽訂包銷協議（「供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已配發667,499,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章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29,6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5,18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1,1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65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4,636,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

除湖州項目(詳情見上文「業務回顧」)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董事會將於來年擴展集團之業務於物業投資，此分類業務最初之資金來源會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會進行集資(若需要)。董事會將繼續密切尋找／磋商其他於香港有潛質之投資機會，使本集團在中國已擁有之土地外擴大其物業項目。本集團已預先對數個重大投資物業進行收購之磋商，或在稍後不久可能達成協議。若要簽訂收購重大投資物業之協議，本集團將有極大的資金需求，資金會以現金資源，借款，發行股票或上述兩種或以上之方式支付。任何協議之簽訂或集資活動之進行皆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190名。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0,1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956,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4,923,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4%(二零零七年：約75,964,000港元)。毛利上升至約9,2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

1,247,000港元)。毛利率上升約10.6%。股東應佔虧損上升約55.1%至約17,8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481,000港元)。

每股虧損約0.4港仙(二零零七年：約0.3港仙)。回顧年內之虧損，主要由於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可能進行之合併而要支付約9,135,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導致，詳情見下述「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內。

銷售及服務成本下降約12%至約65,7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4,717,000港元)，主要是因銷售數量下降、成功控制生產成本、致力簡化生產程序、及有效地管理集團資源各方面之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下降約34.7%至約1,7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66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上升約62.3%至約26,1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6,116,000港元)，基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增，原因是要支付上述有關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可能進行合併之費用。

融資成本上升約75.2%至約2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53,000港元)，主要是因為要計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之37,6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1%之假設利息所致，詳情見下述「股本結構」一節內。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 漂染

漂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99.96%(二零零七年：100.0%)。此分部營業額輕微減少約1.4%至約74,8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5,964,000港元)。此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2,3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漂染廠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現時每日生產量約30,000磅布料。

### 紡織

紡織業務於回顧年內錄得對外銷售額約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經計入分類業務間之部分，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上升約2.4%至約8,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292,000

港元)。此分部虧損由約2,334,000港元減低至約1,362,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有效地管理集團資源，以達致生產成本之控制及簡化生產程序。位於中國河源之紡織廠每日生產量約20,000磅。

#### 地區性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之客戶，生產則位於中國。

#### 湖州項目

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項目（「湖州項目」）僅得少許進展，主要是由於中國持續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及缺乏資金遷徙農民，湖州地方政府仍未能把其餘兩幅面積合共約381畝之土地擁有權移交，該土地建議用作漂染及紡織用途。然而於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取得115畝土地之使用權證，該塊土地是劃作紡織生產用途。現時仍與湖州地方政府磋商授予劃作漂染用途土地之使用權證，及實際移交合共381畝之土地，及／或更改合約之條款以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土地延誤移交完全歸因於湖州地方政府。

已授予及取得作成衣生產用途約251畝土地之建築工程現時依進度施工，預計於十一月建成作商業用途。

#### 前景

本公司董事預計，基於其穩定之客戶訂單，本集團之業務將會維持平穩。面對市場劇烈競爭，本集團將致力實施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其產品質素，藉以強化其競爭力，並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將繼續跟進剩餘兩幅土地移交予本集團。當土地移交予本集團，建築工程將會盡快展開。

董事相信湖州項目將有助本集團增加生產能力、豐富產品系列及分散收入來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0,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詳情見下述「股本結構」一節內。

籌得資金撥作本集團支付湖州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3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266,9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63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成分約33,7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約為0.126(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36)。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5,7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031,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39,7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9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6(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72,1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276,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66,3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245,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將繼續謹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認為兌換率波動之風險極微。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1,963,537,6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52港元，並按基準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章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陳天堆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7,6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48港元(「初步轉換價」)。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一年，利息為年利率1%，及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十二日所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認購人以初步轉換價全部兌換總金額37,6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股本中配發及發行合共784,375,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獲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Wits Basin」）邀請就本集團與Wits Basin兩家公司可能合併一事進行初步洽談，該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從事礦物開採及開發。經與Wits Basin之主要管理層進行數次會議後，董事認為可能合併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可藉此將業務範疇多元化發展至採礦業，本集團預期此行業之發展前景美好，而透過可能合併，本集團亦能夠減少對其現有業務之依賴，理由為現有業務之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其低經營門檻令競爭對手可隨時加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Race Merger, Inc.（「Race Merger」）與Wits Basin就本集團與Wits Basin兩家公司可能合併（「可能進行之合併」）一事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可能進行之合併擬涉及本集團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向Wits Basin股東發行約3,345,286,315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將彼等於Wits Basin之所有股份轉讓予本集團之代價。根據合併協議，倘若因違約一方違反合併協議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而導致非違約一方終止合併協議，則前者須向後者支付一筆為數30,000,000美元之破除協議費用。此外，違約一方亦須就非違約一方因可能進行之合併而實際應計之合理法定開支最多500,000美元作出悉數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Wits Basin入稟明尼蘇達州地區法院向本公司及Race Merger提出宣佈性判決的訴訟，據此，Wits Basin尋求法院宣判其有權終止合併協議，理據為Wits Basin指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本集團並未作出令其滿意之盡職審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Wits Basin基於本集團並無應允Wits Basin之要求同意Wits Basin所提出之建議商業交易而對其申索作出修訂，以詳細說明其指稱本集團對其造成之損害。本集團並無向上述Wits Basin所提出之建議商業交易給予同意，原因為Wits Basin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建議商業交易之必需有關資料，而本集團之美國律師認為本集團於給予任何同意前必需先獲提供有關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接獲Wits Basin之律師基於上述理據發出的終止合併協議通知。根據本集團之美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Wits Basin缺乏充分理據提出終止

合併協議。董事已指示本集團之美國律師就Wits Basin申索提供意見，並向Wits Basin索償破除協議費用30,000,000美元，而本公司及Race Merger於合併協議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及Race Merger與Wits Basin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和解及解除」），據此，合併協議予以終止，而合併將不會進行。有關和解及解除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訂約方同意撤銷Wits Basin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提起之法律訴訟（「訴訟」），包括所有申索、反申索及抗辯（不論已裁決或經審理而得出者），而任何一方均毋須進一步承擔成本或費用；
- (b) 訂約方同意訂約方之間於簽訂和解及解除前所訂立之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包括合併協議，一律視為已予終止；
- (c) Wits Basin為其本身、其高級人員、董事及股東全面免除、開釋及解除本公司及Race Merger及彼等之前任人、繼任人、母公司、附屬公司、代表、律師、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承保人Wits Basin因訴訟或合併協議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申索、責任、訟因、損失、成本、律師費、開支及補償；及
- (d) 本公司及Race Merger為彼等本身，彼等之高級人員、董事及股東全面免除、開釋及解除Wits Basin及其前任人、繼任人、母公司、附屬公司、代表、律師、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承保人本公司及／或Race Merger因訴訟或合併協議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申索、責任、訟因、損失、成本、律師費、開支及補償。

有關可能進行之合併、和解及解除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刊發之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35,1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5,24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45,6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104,000港元)；而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則約為384,6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771,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

除湖州項目(詳情見上文「業務回顧」)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185名。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9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0,851,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5,96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0.9%(二零零六年：約58,039,000港元)。毛利下降約72.1%至約1,2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466,000港元)。毛利率由約7.7%減少至約1.6%。股東應佔虧損下跌約65.1%至約11,4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2,857,000港元)。每股虧損約0.3港仙(二零零六年：約1.5港仙)。

回顧年內之虧損顯著減少，除主要於年內並無就商譽確認進一步之減值虧損(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該項虧損約21,122,000港元)外，亦主要由於營業額

上升、其他收入大幅增加、呆壞賬撥備撥回及融資成本大幅減少所致，但總經營開支增加及回顧年內稅項支出約1,572,000港元抵銷了部分改善幅度。

銷售及服務成本上升約39.5%至約74,7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3,573,000港元)，主要是因為銷售額上升及物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急升約85.1%，約達2,6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44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上升約29.1%至約16,1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2,48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董事薪酬增加約2,000,000港元及其他員工成本增加約1,665,000港元所致。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前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融資成本下跌約88.0%至約1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275,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於回顧年內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平均結餘維持較低水平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 漂染

漂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100.0%，較去年上升約0.2%(二零零六年：約99.8%)。此分部營業額顯著增加約31.1%至約75,9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7,936,000港元)。此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5,366,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除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確認進一步之減值虧損(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商譽確認一筆重大且一次過之減值虧損約21,122,000港元)外，亦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及撥回以往撇銷之呆壞賬撥備所致。本集團之漂染廠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現時每日生產量約30,000磅。

#### 紡織

紡織業務於回顧年內並無錄得對外銷售額(二零零六年：約0.2%)。經計入分類業務間之部分，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上升約48.9%至約8,2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568,000港

元)。此分部虧損由約1,434,000港元增加至約2,334,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毛利率由約12.1%減少至約8.1%所致。位於中國河源之紡織廠每日生產量約20,000磅。

### 地區性分析

按地區而言，本集團之客戶全部位於中國。

### 湖州項目

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項目（「湖州項目」）進度進一步延遲，主要是由於中國持續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導致土地供應收緊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約67畝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此幅土地，連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移交予本集團約184畝之土地，乃指定作發展製衣廠房之用。建築工程已展開，並預定於本年九月完成。董事預期剩餘兩幅供漂染及紡織廠房，以及污水處理廠之用，總面積約381畝之土地將進一步延遲移交予本集團。

### 前景

本公司董事預計，基於其穩定之客戶訂單，本集團之業務將會維持平穩。面對市場劇烈競爭，本集團將致力實施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其產品質素，藉以增強競爭力，並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將繼續跟進剩餘兩幅土地移交予本集團。當土地移交予本集團，建築工程將會盡快展開。

董事相信湖州項目將有助本集團增加生產能力、豐富產品系列及分散收入來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6,0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4,000港元），全部為短期借貸。所有貸款均無抵押，主要以美元為單位，並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168,6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75,02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約為0.036(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06)。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4,0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99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29,3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018,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此乃按流動資產約90,2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503,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36,2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13,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為應付款項總額大幅增加約20,678,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因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額外集資(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則完成股份供股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0,300,000港元)而減少所致。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我們將繼續謹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股本結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公佈，董事會建議，當中包括，(i)藉額外增設19,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5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以及(ii)藉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35,344,000港元，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九股紅股之基準，發行3,534,367,7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發行紅股」)。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導致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39,270,752.40港元，包含3,927,075,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分別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紅股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發出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已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Wits Basin」) 簽訂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無約束力意向書，以及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無約束力協議綱領，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可能進行合併 (「可能進行之合併」)。可能進行之合併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發出之公佈，以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聯合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45,246,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約4,09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80,10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807,000港元)；而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則約為347,771,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6,733,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文華新城理財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一項無約束力之意向書，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於文華中金 (北京) 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文華中金」) 可能作出投資 (「可能作出之投資」)。文華中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關於黃金業之財務及投資服務。本公司曾向託管機構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可能作出之投資進行時作為其部分代價。訂約方已決定不會進行可能作出之投資，因此並無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合約。按金亦已退還予本公司。

除湖州項目 (定義見上文「業務回顧」) 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280名。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8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186,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 3.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中期報告，鑒於現時全球不利之金融狀況，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終止紡織及漂染之生產業務以防止進一步虧損。因此，本集團在未來將不會從該等業務中取得收益。建議該交易將讓本公司收購成衣買賣之替代業務，鑒於目標公司成衣買賣業務之經營紀錄，建議該交易預計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益及溢利來源。

### 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擴大集團之營業額將由15,345,000港元大幅增加至235,001,000港元，同期毛利將由毛損2,433,000港元轉變為毛利22,1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擴大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由15,967,000港元減少至9,221,000港元。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由105,592,000港元減少至47,83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得出)將由6.3減少至1.6。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該交易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所致。

該交易將透過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然而，該等所得款項為結算日後事項，故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64,388,000港元。本集團

將毋需為完成該交易籌集任何額外資金，因此，不會對資產負債比率產生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借款）。董事認為，於該交易完成時及其後，本集團將擁有經營所需之足夠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管理情況。

## 前景

本公司於終止漂染及紡織業務後將繼續其物業投資業務，其現時正物色適當物業投資機會。董事預期投資物業將繼續提供穩定租金收入。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將繼續與織里鎮政府磋商有否可能將過往用作紡織及漂染之土地出售予當地政府。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隨着全球經濟復蘇，預期成衣需求將恢復增長。與本集團於過往開展之紡織及漂染業務相比，成衣貿易業務使本集團能在需求預期增長時獲益，而毋須對生產設施進行重大資本投資。因此，董事相信，收購成衣貿易業務將增加業務多樣性及改善未來收入之穩定性，對本集團大有裨益。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之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67,124,450股股份。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而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6,712,445股股份，即更新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應注意，該購回授權僅涵蓋截止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前，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的日期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所購回之股份。

## 2. 購回之原因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更新可使董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購回會以本公司合法可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即以將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及有關購回時應付的溢價款額，須從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款項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Landmark Profits Limited(「Landmark」)持有116,395,3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0%。Landmark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Magical」)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Accumulate」)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g Seng Bank Trustee」)全資擁有。Hang Seng Bank Trustee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於恒生銀行擁有約62.14%之權益。HSBC由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HSBC Asia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UK由HSBC Holdings BV(HSBC BV)全資擁有，而HSBC BV由HSBC Finance(Netherlands)(「HSBC Finance」)全資擁有。HSBC Finance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義國際、Magical、Accumulate、Hang Seng Bank Trustee、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恒生銀行、HSBC、HSBC Asia BV、HSBC Asia UK、HSBC BV、HSBC Finance及滙豐控股持有Landmark所持116,395,325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利購回股份，則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當時，(倘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Landmark、永義國際、Magical、Accumulate、Hang Seng Bank Trustee、雷玉珠女士、官永義先生、恒生銀行、HSBC、HSBC Asia BV、HSBC Asia UK、HSBC BV、HSBC Finance及滙豐控股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70%增加約2%以上至約35.27%。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而上述各方或會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收購所有股份。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減至低於25%。

##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980	0.570
二月	0.670	0.570
三月	0.600	0.540
四月	0.640	0.570
五月	0.740	0.520
六月	0.760	0.560
七月	0.610	0.540
八月	0.590	0.440
九月	0.460	0.420
十月	0.650	0.405
十一月	0.460	0.325
十二月	0.385	0.29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0	0.305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期間的股份已就以下事項之影響作出調整：  
(i)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的股本重組及(ii)經股東於永義實業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供股及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開始買賣。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董事

###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	----

### 執行董事

鄭長添	香港 新界 屯門 香港黃金海岸 第4座16樓D室
-----	--------------------------------------

雷玉珠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	--------------------

###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香港 新界 飛鵝山 飛雲路7號 飛鵝花園 D6號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 愉景灣 海藍居11座地下B室
-----	-------------------------------

劉善明  
香港  
九龍  
青山道19號  
華盛大廈  
4樓D座

傅德楨  
香港  
干德道51號  
年豐園11樓A室

###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先生，6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鄺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鄺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雷女士，5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三十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1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

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由副主席獲調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簡嘉翰先生

簡先生，58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48歲，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二十七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傅德楨先生

傅先生，75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三十年。彼於一九六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3.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 7樓A室
公司秘書	陳保翔 FCPA, FCCA, ACA
授權代表	鄺長添 陳保翔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與禮德律師行聯營)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如下：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u>367,124,450</u>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3,671,244.50</u> 港元
--------------------	-----------------	------------------------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 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

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16,395,325	31.7%

附註：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i)	配偶權益	116,395,325	31.70%
Landmark Profits (附註i及ii)	實益擁有人	116,395,325	31.70%
永義國際 (附註i及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5	31.70%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5	31.70%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5	31.70%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及iv)	信託人	116,395,325	31.7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5	31.7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附註iv及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HSBC Holdings BV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Park Jong Yong	實益擁有人	46,817,470	12.75%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vi)	實益擁有人	21,614,857	5.89%
林華銘(附註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614,857	5.89%

附註：

- (i) 該116,395,325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Magical Profits」)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6,395,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及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之董事。
- (iv)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
- (v) 該116,395,326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於該116,395,326股股份中，116,395,325股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餘下一股股份由HSBC Broking Services (Asia)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持有，而HSBC Broking Services (Asia) Limited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vi)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林華銘擁有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及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逆轉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終止其漂染及紡織業務，以避免進一步虧損。除以上披露者外，各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10.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擔任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而永義國際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0%之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永義國際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已進軍物業投資業務。同時，永義國際集團亦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董事認為，永義國際集團進行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將不會與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構成重大競爭，原因為本集團投資於個別物業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而永義國際集團則從事較大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物業投資機會。

## 11.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名列本通函之專家並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Chen Tien Tu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按初步換股價格每股股份0.048港元發行本金額為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就供股667,499,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作價0.15港元，基準為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份供股股份）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 (c) 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與沛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就買賣香港莊士敦道一項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d) 威明投資有限公司與李銘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買賣Chancemo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Chancemore Limited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協議；
- (e) 威明投資有限公司與李銘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買賣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協議；
- (f) Chancemore Limited與領雄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就買賣香港勿地臣街一項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g)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就有關供股293,699,56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38港元，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經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函件所補充）；

- (h) 李銘洪先生、威明投資有限公司與Chancemor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就轉讓上文(d)項所指Chancemore Limited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i) 李銘洪先生、威明投資有限公司與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就轉讓上文(e)項所指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j) Chancemore Limited與領雄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就Chancemore Limited完成購買香港勿地臣街物業而訂立之轉讓；
- (k) 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與沛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就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購買香港莊士敦道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及
- (l) 買賣協議。

除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3.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百利達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百利達證券或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百利達證券或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百利達證券或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彼等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 14.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保翔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位於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之十四天期間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上文「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有關該交易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四所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
- (h) 百利達證券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第35至49頁；
- (i) 本通函附錄九所載本集團連同Chancemore Limited及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有關該等交易之備考資產淨值表之會計師報告；及
- (j) 本通函。

以下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到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報告文本，乃重載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關於一項主要交易之通函之附錄三。

### 1.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Chancemore及Clever Wise(本集團、Chancemore及Clever Wise合共統稱「經擴大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以顯示透過收購Chancemore及Clever 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收購勿地臣街物業及莊士敦道物業之建議收購(「收購」)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連同臨時勿地臣街物業買賣協議及莊士敦道物業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以下各項編製：(1)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報)，及(2)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袁偉堅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Chancemore及Clever Wise之會計師報告之Chancemore及Clever Wis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並僅按當中附註所述作出備考調整。直接由於收購及臨時勿地臣街物業買賣協議及莊士敦道物業買賣協議以及有事實支持而須作出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說明乃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而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擬說明倘收購及臨時勿地臣街物業買賣協議及莊士敦道物業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會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亦非擬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報所載列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附錄九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Chancemore		Clever Wise				經擴大集團 備考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99	—	—	—	—	—	—	—	106,999
投資物業	—	—	—	—	—	56,115	39,660	—	95,775
預付租賃款項	40,921	—	—	—	—	—	—	—	40,921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38	—	—	—	—	—	—	—	38
	<u>147,958</u>	<u>—</u>	<u>—</u>	<u>—</u>	<u>—</u>	<u>56,115</u>	<u>39,660</u>	<u>—</u>	<u>243,7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08	—	—	—	—	—	—	—	6,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346	8,053	5,700	—	—	(8,053)	(5,700)	—	64,346
預付租賃款項	881	—	—	—	—	—	—	—	881
持作買賣投資	4,056	—	—	—	—	—	—	—	4,056
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	—	—	—	—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870	—	—	(8,053)	(5,700)	(48,062)	(33,750)	—	59,305
	<u>240,161</u>	<u>8,053</u>	<u>5,700</u>	<u>(8,053)</u>	<u>(5,700)</u>	<u>(56,115)</u>	<u>(39,450)</u>	<u>—</u>	<u>144,59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32	—	—	—	—	—	210	—	23,942
股東貸款	—	8,053	5,700	(8,053)	(5,700)	—	—	—	—
應付票據	1,739	—	—	—	—	—	—	—	1,739
應付稅項	6,068	—	—	—	—	—	—	—	6,068
	<u>31,539</u>	<u>8,053</u>	<u>5,700</u>	<u>(8,053)</u>	<u>(5,700)</u>	<u>—</u>	<u>210</u>	<u>—</u>	<u>31,749</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208,622</u>	<u>—</u>	<u>—</u>	<u>—</u>	<u>—</u>	<u>(56,115)</u>	<u>(39,660)</u>	<u>—</u>	<u>112,847</u>
<b>資產(負債)淨值</b>	<u>356,58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356,580</u>

附註：

- (a) 該調整為收購Chancemo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Chancemore之股東貸款8,053,192港元所支付之代價8,053,200港元，以現金方式所支付總額為8,053,200港元。
- (b) 該調整為收購Clever Wi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Clever Wise之股東貸款5,699,992港元所支付之代價5,7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所支付總額為5,700,000港元。
- (c) 該調整為於臨時勿地臣街物業買賣協議完成前或完成時重列購入勿地臣街物業之已付按金8,053,200港元、支付購入勿地臣街物業之餘款45,634,800港元予勿地臣街物業賣方及支付購入勿地臣街物業之直接開支(包括釐印費、代理費及專業費)約2,427,000港元。
- (d) 該調整為於莊士敦道物業買賣協議完成前或完成時重列購入莊士敦道物業之已付按金5,700,000港元、支付購入莊士敦道物業之餘款32,300,000港元予莊士敦道物業賣方、支付購入莊士敦道物業之直接開支(包括釐印費、代理費及專業費)約1,660,000港元及確認由Clever Wise簽訂之賠償協議以退還租金按金210,000港元予莊士敦道物業之租戶(倘成為應付款)。
- (e) 倘威明行使Chancemore購股權及Clever Wise購股權，需作進一步備考調整撤銷上表所列之附註(a)至(d)之所有調整，以抵銷如上表所列所購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Chancemore及Clever Wise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作出該等進一步備考調整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各項目將與本集團收購前相同。

## 2.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謹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說明目的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連同Chancemore Limited及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而提呈報告，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其中包括)Chancemore Limited及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可能會對所呈列之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有任何影響之資料，以供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一節轉載。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亦載於通函附錄三第一節。

#### 貴公司之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並須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7「編製於投資通函轉載之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發表本行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就以往由本行作出之任何有關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該等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該等報告指定收納人士所負之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而進行本行之應聘服務。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此項應聘服務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工作。

本行計劃並履行本行之工作，取得本行認為有需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足憑證可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已獲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作妥善編製，並保證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同時，亦保證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作出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將提呈為(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追認及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Quick Easy Limited(作為買方)與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就以代價80.0百萬港元買賣永義環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1港元之股份、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1港元之股份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1港元之股份(合共指永義環球有限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實行及/或使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之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行動並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動議：
  - (a) 在下文2(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受製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細則」）；

- (b) 上文2(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2(a)及2(b)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照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本公司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

- (a) 除下文3(b)段所述者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制於或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3(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授權。」

4.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二項及三項決議案後，通過將本公司根據第三項決議按授出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加進根據有關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而就此擴大根據上文第二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